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國科會教育學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北區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3-H-004-022-

執行期間：93年09月01日至93年11月30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余民寧

共同主持人：秦夢群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

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

----緣起與目的

為因應教育學門相關科系所的蓬勃發展，研究方法的需求日趨多元與創新，諸多教育學院與相關科系所陸續成立，許多新進學者不斷進入教育相關領域服務。這些新進學者，除了需從事各項教學、服務外，更需致力於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然由於缺乏經驗，對如何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案與從事專題研究常顯得無所適從，徒增浪費時間。因此，如何協助新進學者使其得以及早確立研究方向與學術發展生涯，並激發其創新及研究潛能，從而提高台灣教育學術地位，是台灣教育學界應努力的方向，也是國科會策略目標之一。

針對此目標，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特邀請國內教育研究方法學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在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一場『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的學術研討會，期能透過與優秀學者之互動與引導，促進對如何申請教育學門專題研究案之理解，進而激發新進學者創新研究之火花，以達研究經驗傳承之目的。

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

會議議程表

時間	主講人	議程
8:00~8:20		報到
8:20~8:30	秦夢群院長	開幕致詞
8:30~9:00	謝文全教授	專題計畫撰寫與學術倫理規範
9:00~9:50	黃毅志教授	教育學門 TSSCI 期刊排序說明
9:50~10:10		休息
10:10~10:40	符碧真教授	國外優良學術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10:40~11:40	黃鴻文教授/ 陳木金教授	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教育研究集刊、教育與心理研究)
11:40~12:00	謝文全教授/ 楊李榮先生	專題計畫申請相關問題答覆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甄曉蘭教授	質性研究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13:50~14:40	邱皓政教授	結構方程式模型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4:40~15:00		休息
15:00~15:50	楊孟麗 助理教授	階層線性模式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5:50~16:40	彭森明教授	高等教育資料庫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6:40~17:00		休息
17:00~17:50	楊孟麗 助理教授	TEPS 資料庫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7:50~		散會 / 賦歸

會議時間：9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8:00~18:00

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 研討會

與會學者與專家（依姓名筆畫排列）

- | | |
|-----|---------------------|
| 余民寧 |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邱皓政 |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
| 秦夢群 |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
| 符碧真 | 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 陳木金 | 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 彭森明 | 清華大學高等教育中心主任 |
| 黃毅志 | 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
| 黃鴻文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楊李榮 | 國科會人文處教育學門 |
| 楊孟麗 |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
| 甄曉蘭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謝文全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教育學門研究計劃撰寫與倫理問題之分析與建議

謝文全

國科會每年都辦理專題研究計劃申請作業，對經審查通過之計劃依規定給予研究經費之補助。惟審查委員於審查計劃案時，常會發現申請者在計劃書的撰寫上出現一些問題，影響計劃的品質。此外，有些申請者有意或無意中違背學術倫理，情形有越來越嚴重的現象，值得教育界深入反省改善。

本文旨在對這些問題做分析歸納，以供申請者之參考，希望今後不再犯同樣錯誤，致影響研究品質或自己的聲望，或影響獲得補助之機會。尤其教育學門申請案件日益增多，競爭相當激烈，申請者若能少犯一項錯誤，就可多增加一分獲得補助的機會，並能維持教育學術聲望。

壹、專題研究計劃撰寫問題之分析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方面

國科會規定本部分應陳述本研究計劃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研究計劃研究情況；如為整合型計劃之子計劃，應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近年來計劃案常出現的問題如下：

1. 只說明研究背景或動機，但未明列研究目的，或研究目的寫得相當簡略與模糊，讓人看不清其研究目的為何。
2. 研究目的與研究計劃題目不相吻合，或計劃題目無法顯示研究目的或待答問題。
3. 沒有詳細陳述合理的探究理由，無法凸顯計畫的重要性與研究價值。
4. 對研究所用到的名詞或概念，未給予操作性的定義，或有所界定但不夠清楚易解。
5. 計畫的獨創性不足，例如同一主持人以不同研究樣本重複探究類似主題，或重複他人類似主題，而且其重複研究的意義又不大。
6. 撰寫整合型計劃之子計劃時，未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

二、文獻評析討論方面

國科會規定本部分應撰寫國內外有關本研究計劃研究情況及重要文獻之評述等；如為整合型計劃之子計劃，應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近年來計劃案常出現的問題如下：

1. 未探討國內外有關本研究計劃之研究情況；或雖有所探討，但未做出與本計劃有關之歸納。
2. 只引述相關文獻，但未加以分析與評論。
3. 文獻探討不夠周延，未能涵蓋研究目的的全部或重要部分。
4. 呈現過多無關的文獻資料，所探討到的不是重要且相關的文獻。

5. 大量引用二手資料，即使一手資料的取得並不困難。
6. 偏重國內而忽略國外文獻，或偏重國外而忽略國內文獻。
7. 標題之下的文獻內容，與該標題不相切合。
8. 抄襲過去發表的論著或論文的文章。
9. 文中附註的文獻，在參考文獻中並未列出。
10. 所探討的文獻在研究中並未加以運用，未發揮文獻探討的功能。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方面

國科會規定本部分應陳述下列各項：細述本計劃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如為整合型計劃，應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如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應說明其必要性及預期成果。近年來計劃案常出現的問題如下：

1. 只細述本計劃採用之研究方法，但未說明採用該等方法之理由。
2. 所提出的研究方法無法達成所定之研究目的；或未加以詳細且具體說明，僅含混帶過，難判定計畫的可行性，或主持人是否能有效執行該計劃。
3. 運用多種研究方法，但對各種方法的互補關係及結果如何整合，均未加敘述。或只規劃了其中一種方法的步驟，其餘方法的步驟則未提及。
4. 研究步驟規劃得相當簡略，只列出標題，未詳加說明。如只提到採用調查研究法，卻未說明調查對象、抽樣方法與人數、問卷編製與施測過程等內容。
5. 誤用研究方法，如以統計方法代替研究方法；或以「質化研究」為「皮」，卻以「量化研究」為「骨」。
6. 整合型計劃中，未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
7. 只提出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但未提出解決之途徑。
8. 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時，只說明其必要性，但未說明預期成果。
9. 未注意到研究倫理，如研究涉及個人隱私時，未說明如何保護當事人。有關倫理上的問題，請參見「教育學門倫理問題及其處理」一文。

四、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方面

國科會規定本部分應說明近五年的研究情形；如為連續性計畫，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近年來計劃案常出現的問題如下：

1. 所列出的研究不是屬於最近五年內的論著。
2. 如為連續性計畫，忘記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
3. 所檢附的上年度研究進度，與預定進度不相符合。

五、人員與經費方面

國科會對這一部份未做具體的規定，但近年來計劃案常見的問題如下：

1.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助理人員的專長與研究題目不符。

2. 人員編列過多，彼此的工作項目又相互重疊。
3. 經費編列過於寬鬆，有灌水現象。
4. 經費編列的項目與計劃內容不符。

六、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方面

國科會規定本部分應陳述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對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方面之貢獻、對於參與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如為整合型計劃之子計劃，應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近年來計劃案常出現的問題如下：

1. 未列出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或所列的項目相當簡略。
2. 只列出對學術研究之貢獻，未列出對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之貢獻。
3. 對於參與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列得相當抽象。
4. 整合型計劃之子計劃，未說明與其他子計劃的相關性。

七、文字與格式部分

國科會對這一部份未做具體的規定，但近年來計劃案常見的問題如下：

1. 校稿不實致出現明顯錯誤，如錯別字、數值誤植、符號弄錯、頁碼不對、表格或圖表編號不一或錯置、參考書目之出版年代前後不一、未遵照 APA 註解格式陳列參考書目等。
2. 只說明如何做，但未說明為何要那麼做。
3. 研究架構與步驟只以圖表呈現，而未另用文字加以說明。
4. 中文或英文摘要與計劃題目或內容不盡相符。
5. 計劃內容與國科會規定的項目或格式不符。
6. 同一名詞，前後用字不一致。

貳、專題研究計劃撰寫方面之建議

撰寫國科會專案研究計劃時，為避免出現上述問題，謹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參考，以提昇研究計劃撰寫的品質。

1. 撰寫前請詳讀國科會的規定文字，並確實依規定敘寫。如規定要寫「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則所探討之文獻必須是「重要的」，而且不只是呈現文獻，還須加以「分析與評論」。
2. 研究計劃的研究目的務必寫得明確具體，因這是指導研究方向的指針。如寫得不夠明確，則文獻評述與研究方法的規劃便容易迷失方向，未來的研究也難聚焦。
3.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應寫得詳細些，一方面讓評審者了解計劃是否是可行、是否能有效達成計劃目標；二方面有助於未來的有效執行。目前申請者對這個部分大都寫得太簡略，今後應詳加規劃，增加敘寫篇幅或深度。
4. 計劃的撰寫除提出「如何做」之外，應進一步說明「為何要這麼做」，亦即要說出個道理來，以增加計劃的合理性與說服力。如研究若採調查法，調查

樣本預計用「立意取樣」，則應說明為何要採立意抽樣（而非採隨機取樣）的理由。

5. 請嚴守學術研究倫理，以維持專案研究計劃的正當性，也維持教育學門的專業精神。如不抄襲別人的計劃或論著，不請別人代為撰寫等等。有關教育學門專案研究計劃常犯的倫理問題，請另行參閱「教育學門學術倫理問題及其處理」一文。
6. 如為整合型計劃，應注意各子計劃之間相關性的敘述。尤其要規劃各子計劃之間的協調機制，並規劃如何將各子計劃的研究成果加以整合，以發揮整合型計劃的功能。
7. 撰寫前可先參閱本文，以避免出現上面所列的問題。寫完後，也能再依本文來檢閱計劃內容，做必要之修正。不妨根據本文及國科會的相關規定擬出一份檢核表，再據以檢核所撰計劃內容的妥當性。
8. 確實做好校對工作，以避免出現錯別字、數值誤植、符號弄錯、頁碼不對、表格或圖表編號不一或錯置、參考書目之出版年代前後不一、未遵照 APA 註解格式等方面之缺失。

參、專題研究計劃倫理問題之分析

教育學門專案計劃申請案較常見的倫理問題，大致可分為抄襲、一案多投、與資料取得不當等三類，各類又包括不同的狀況如下：

- 一、抄襲：
 1. 抄襲自己或抄襲別人（學生、其他人）。
 2. 抄襲國內論著或抄襲國外論著（含翻譯）。
 3. 單向抄襲或相互抄襲（整合型子計畫互抄、親友互抄）。
 4. 有附註抄襲或無附註抄襲。
 5. 抄襲學位論文或抄襲一般論文。
 6. 計劃抄襲或成果報告抄襲。
- 二、一案多投：
 1. 投同一機構的不同部門、或投不同機構。
 2. 以別機關的委託案當作申請計劃。
 3. 以前未通過之案件再行提出（未經修改或小幅修改）。
- 三、資料取得不當：
 1. 運用公權力取得但未經同意使用之資料。
 2. 侵害被研究者之人權（如洩漏隱私、性騷擾）。

茲舉近年來曾出現過有違學術倫理之虞的案例如下，以供參考：

- 一、計劃案與自己的學位論文重複：研究計劃或成果報告係由自己的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略加修改而成，重點內容不變。題目或略加修改，或甚至與學位論文一樣。
- 二、計劃案抄襲指導學生的學位或學術論文：計劃案係抄襲其所指導學生的學位論文，或抄襲其所指導學生的期刊論文，只是修改其部分文字而已。
- 三、計劃內容係翻譯而來：研究計劃或成果報告的主要內容是翻譯外文論著而成。翻譯的部分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或其他項目。
- 四、抄襲自己或別人的論著：計劃案或成果報告係抄襲而成，少有自己的創意。

這又可再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 抄襲他人的著作內容或計劃構想。
 - (2) 抄襲自己已發表過的著作或計劃構想。
 - (3) 整合型計畫中的各子計畫相互抄襲，尤其文獻和研究方法部分。
- 五、引用資料但未註明出處：引用自己或他人的資料時，並未註明來源出處。或雖有註明，但註得不够詳細，如引用若干段落後才註明一次，讓人誤以為前面那些段落是申請者自己的論述。
- 六、前後計劃案題目類似而不斷重複：連續幾年不斷重複研究類似的題目，如國民小學知識管理之應用、國民中學知識管理之應用、高級中學知識管理之應用…，計劃內容只將國小改為國中或高中，或略加修改而已。
- 七、同時提出兩個以上類似的計畫：同一次提出兩個以上的計畫案，可是計畫的題目或內容相當類似。
- 八、將委託案作為申請計畫案：將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的計畫案，拿來申請國科會的專案補助，奢望一案兩吃。
- 九、重提前次未通過之計畫：計畫案為過去已提出但未獲國科會通過的案子，但重提前並未做任何修正，或僅做無關緊要的修正。
- 十、一案多投但又不註明：將同一計畫案分投多處申請補助，但在計畫案中又未加註明，企圖隱瞞。有的是投國科會的不同學門，如投了教育學門，又投了科教學門。有的是投了國科會，又投了其他機關（如教育部、研考會等）申請。
- 十一、共用文獻或研究方法：有些申請者因彼此關係密切（如為夫妻或同事關係），研究題目又類似，文獻或研究方法的敘寫相同或類似，形同相互抄襲。
- 十二、擅自運用透過公權力取得的資料：機關或學校常會透過公權力取得成員的相關資料，如學生的輔導資料或教師的評鑑資料。有些研究者未經該機關學校或其成員的同意，就私自運用這些資料進行研究。
- 十三、研究過程中侵害被研究者的權益：有些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有意或無意地侵害到被研究者的權益，如性騷擾或洩漏個人隱私等。

肆、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

國科會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建立一套處理機制，其情形大致如下，詳情請上網參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準則」。

一、檢舉

專題研究計畫被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者，若經人（含計畫案審查委員）向人文處教育學門檢舉時，教育學門會先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審查過程中，通常會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經初步審查後，如被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除情節輕微者由本學門或人文處去函當事人給予警告外，其餘均轉送國科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處理。

二、正式審理

國科會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調查審議工作。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就國科會相關處室主管、各大學之專任教授、研究機

構之專任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除自行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送交國科會。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構若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做出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審議委員會建議，國科會得自次年度起減撥其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審議委員會調查檢舉案件時，依規定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當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如此可顧到程序正義，以保障被檢舉人應有的權益。

三、審議結果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一)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二) 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三) 追回研究獎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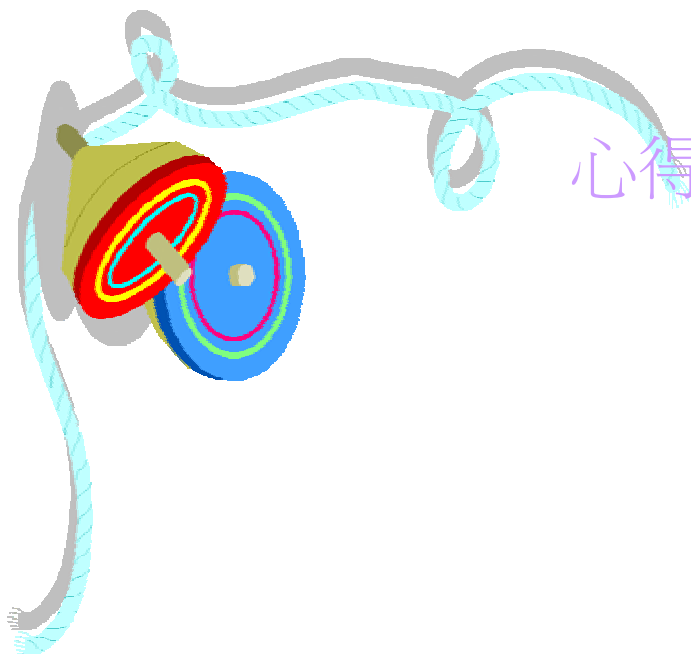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除得做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外，國科會並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其次，做成處分後，國科會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將對被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副知國科會。

經審議結果，若發現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國科會會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若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國科會業務無關者，會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但被檢舉人適有申請案件在國科會進行審查者，國科會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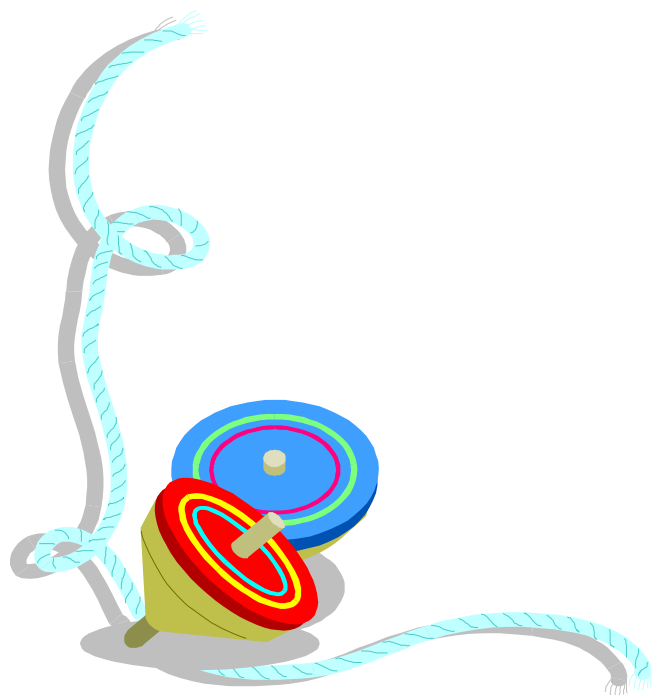
伍、學術倫理方面之建議

基於上面的分析，謹提出下列建議供參考：

- 一、不抄襲：除了不抄襲別人的論著外，也要避免抄襲自己的論著。別人的論著不限於書刊而已，尚包括登載於網路上的文獻。
- 二、引用文獻時要註明出處：引用他人的文獻固然要註明出處，引用自己的文獻也要註明清楚。
- 三、不一稿多投：除非申請補助的項目有所不同，或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同一計劃案不應向國科會兩個處以上同時申請，也不應同時向國科會以外的機關申請補助。
- 四、以正當途徑取得研究資料：研究資料的取得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不應運用未經同意使用之私人資訊。
- 五、發揮學術自律的精神：很多學術倫理問題是發生在研究過程中，例如在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之前，是否先讓該對象充分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研究過程中是否刻意選擇某些資料，撰寫成果時是否刻意隱瞞或遺漏某些資訊，以支持預期的假設或迎合某些特定的利益？這些問題在書面計劃書或成果報告中是不容易看出來的。因此，建議學術研究人員應發揮自律的功夫，以維護自己與學術界的尊嚴。



心得筆記



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黃毅志 吳武典 馬信行 郭實渝 曾進興 黃秀霜 劉淑蓉

摘 要

1997年國科會委託的「教育相關期刊排序」計劃，以及隨後由教育學期刊選出的TSSCI名單，已經給台灣教育學界帶來很大的衝擊，許多期刊改變了編輯、審查與出版制度。這次排序完成至今，已有多年，也就有必要進行第二次的期刊學術水準之排序（評比）。本研究以納入上次排序的教育期刊為基礎，加上新創的期刊，從中選取平均每期刊登教育學術論文達到兩篇以上者納入評比；並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建立教育學者對各期刊的評價指標；對納入排序的期刊所列參考書目做內容分析，計算期刊間相互引用次數，建立引用指標；進而根據這些指標，計算各期刊評比總分，並採用群落分析，依此總分將期刊分成四個等級。而本研究所做的信效度分析，也顯示各項評比指標具有良好的測量品質。

關鍵詞：期刊評比、期刊分級、TSSCI

壹、前言

爲了瞭解國內人文社會各領域之學術期刊的相對學術水準，國科會人文處從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即陸續進行各學門學術期刊的排序（評比）工作。截至民國八十七年爲止，共有十五個學門完成此項工作，並正式對外公布（國科會，2002）。此一期刊排序工作之完成，除了可瞭解國內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期刊的出版狀況及素質外，亦可供國科會研究計劃與獎勵之申請，人員新聘、續聘、升等----等等各式審查，各學術單位研究績效評鑑，學者擇優閱讀期刊與投稿，各圖書館擇優訂購期刊，以及改進各期刊水準的參考（馬信行，1999；國科會，2002）。

至於教育學門，國科會則於 1997 年委託馬信行對於國內教育相關期刊進行首次排序（馬信行，1999）。接著國科會人文處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又開始建置「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資料庫，除了以各學門的期刊排序爲基礎外，並參考一些形式標準，如出刊滿三年之半年刊，選出各學門 TSSCI 期刊的正式與觀察名單；當時由教育學門選出的 TSSCI 期刊正式名單，共包括《教育研究集刊(師大)》，《師大學報：教育類》（管中閔、于若蓉，2000；國科會社科中心，2002）；在教育學門的排序也很高的《教育心理學報(師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政大)》（馬信行，1999），則已先爲心理學門選爲正式名單（管中閔、于若蓉，2000；國科會社科中心，2002）。

國科會期刊排序與選取 TSSCI 名單的政策實施，對於臺灣學界，包括教育學界帶來很大的衝擊；被選上的期刊稿源大增，沒選上的則有稿源流失的危機。有期刊開始改版，如《教育研究集刊(師大)》由一年兩期改爲四期，版面亦做改變；有的提高期刊發行機構以外的學者擔任編委之比率，增加外審，積極對外徵稿。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沒列入正式名單的期刊力爭上游，如前年得到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的《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師大)》（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2002），與新創刊的《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兩者都能達到半年刊的目標。這些發展，往往顯示許多教育學期刊正努力透過更好的編審出版制度，以提高學術水準。現在距離第一次排序，已有多數年，各教育學術期刊的相對排序，可能會有許多變動，也就

有必要進行第二次排序（評比）的工作，希望能透過做好評比的工作，以促進期刊的進一步發展，與國科會更新 TSSCI 的教育期刊名單之基礎。

相較於其它學門的多數期刊評比研究（王文中，2003；朱敬一、許松根、于若蓉，1997；吳玉山、林繼文、蕭高彥、蘇彩足，2003；張俊彥、邱貴發、林陳涌，2002；章英華、黃毅志、呂寶靜，2000；簡錦漢、彭信坤，2003；蘇永欽、李茂生、宋燕輝，2003），這次教育學門的期刊評比，不但評比指標的選取與問卷調查的執行，都做得很仔細，而且是少數曾對評比指標做過信效度分析，並分析「影響各期刊評比高低的因素」之研究，可做為改善國內各期刊編審、出版制度之參考。

貳、文獻檢討

國外的期刊評比研究，往往根據收錄大量期刊與論文的引文索引資料庫，如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計算各期刊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來進行評比：被引用次數越高，評比越高 (Laband & Sophocleus, 1985; Liebowitz & Palmer, 1984)。不過，由於國內人文社會科學中，各期刊近年所出版的各學門之學術論文篇數，如《教育與心理研究（政大）》所出版的教育學術論文篇數，往往不多，很可能各期刊祇要有一、兩篇被引得特別多，平均被引用的次數，就會顯得特別高（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1998）。因而各期刊的被引用次數顯得不是很穩定，國內各學門進行評比時，除了引用次數之外，往往還要選取其它指標，如學者對各期刊水準的主觀評估、退稿率（詳見於後）。然而，各學門期刊評比研究選取的指標有很大出入，也就有必要對此多加檢討。

一、評比指標的選取

朱敬一、許松根與于若蓉(1997)對於經濟學期刊所做的評比，為國科會人文處最早委託進行的期刊評比研究。他們根據對經濟學者作問卷調查，得到學者對各期刊「主觀評估」的評比指標；並根據各經濟學相關期刊所刊登的經濟學論文

之參考文獻做內容分析，計算各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得到各期刊「被引用次數」的客觀評比指標。最後再根據「主觀評估」與「被引用次數」所建立評比的綜合指標，將期刊排名。

朱敬一等人的研究有很高的嚴謹度與原創性，對於後來的國內期刊評比研究有很大的影響。不過他們所選取的評比指標並不多，而後來的研究將更多指標納入評比，這主要包括：

(一) 期刊與論文格式：是否有目次、書評、刊載編輯委員會、論文中英文摘要、關鍵詞，正文引註與參考文獻不一致、錯字數-----等等（杜正勝、陳國棟、林麗月，2003；徐嘉宏、姚開屏，1999；黃紀，1999；蘇永欽等人，2003）。

(二) 編輯與審查作業(制度)：是否公開徵稿、匿名審查，退稿率、外稿率、外審與外編人數-----等等（杜正勝等人，2003；黃紀，1999；馬信行，1999；蘇永欽等人，2003）。

(三) 出版作業：出刊準時度、出刊頻率，是否曾不定期出刊（黃紀，1999；蘇永欽等人，2003）。

國科會社科中心則建立一套涵蓋以上三項期刊評比指標的「TSSCI 基本評量」(管中閔、于若蓉，2001)，並進一步計算既有 TSSCI 期刊的評量得分。這項評量也被有些學門的期刊評比研究採用，而納入評比總分之計算(王文中，2003；吳玉山等人，2003)。

二、實質評量與形式評量的區分

雖然，各學門期刊評比研究選取的指標有很大出入，而包羅各式各樣的指標；不過有些研究仍然和朱敬一等人(1997)一樣，祇用「學者主觀評估」與「被

引用次數」建立評比的綜合指標（張俊彥等人，2002；章英華、黃毅志、余漢儀、羅文輝，2002；章英華等人，2000；簡錦漢、彭信坤，2003）。我們則認為：有關編審出版制度的變項，如外稿率、退稿率等，當視為影響依變項「期刊評比」（即 output）的因素（input）或自變項，而不宜直接用這些自變項作「期刊評比」的指標。先前的期刊評比研究（章英華等人，2000，2002），就顯示：外稿率高的期刊，評比不一定高；外稿率低的期刊，評比不一定低；外稿率並非學術水準的適當指標。至於各期刊的確實退稿率，也不容易從各評比研究中，請編輯填答的問卷得知，也不宜以退稿率做為「期刊評比」的指標。

雖然不宜將「有關編審出版制度的變項」，納入「期刊評比」的指標，不過國科會社科中心的 TSSCI 基本評量，仍根據這些變項對各期刊做評比（管中閔、于若蓉，2001）。相對於根據學者評價與引用次數，直接對期刊的內容做學術水準評比的研究，TSSCI 基本評量主要根據編審、出版制度與期刊論文格式，如外稿率、退稿率，對期刊作評比，可說是「形式評量」；而直接對期刊內容做學術水準評比，可說是「實質評量」。

基於前述形式評量的問題，這次教育學門祇根據實質評量做期刊評比；就去年 TSSCI 正式與觀察名單的重新選取而言（國科會社科中心，2003），實質評量與形式評量可說是相輔相成。教育學門先根據實質評量的得分高低，推薦可能納入名單的高分者，而社科中心則針對推薦名單做形式評量；接著，再依形式評量做為選取的門檻，各學門的期刊要被選為正式名單，基本上近三年（2000-2002）的形式評量平均分數要達到 70 分以上；要被選為觀察名單，形式評量要達到同一學門被選為正式名單的所有期刊平均分數 80% 以上。這次評教育學門正式名單的平均分數為 71.1 分，要被選為觀察名單，分數也就要達到 56.9 分。除了形式評量外，出刊年份（如滿三年才能進觀察名單）、頻率（半年刊以上才能進正式名單）---- 等形式標準也做為選取的門檻。整體而言，正式與觀察名單的選取，是從實質評量得分較高的期刊中，選取達到門檻者為正式或觀察名單。

三、評比指標的信效度分析結果與影響期刊評比的因素

對於所選用的評比指標是否得當，朱敬一等人（1997）並沒做信效度分析，也沒分析「影響期刊評比得分高低的因素」，許多後續的期刊評比研究也都沒做。章英華等人（2000）的社會學期刊評比研究，則做了許多信效度分析，包括評比指標的 Cronbach's alpha 信度分析，評比指標的偏誤（bias）評估之效度分析，以及建構效度分析，並分析「影響期刊評比得分高低的因素」（詳見研究方法）。他們以迴歸分析評估建構效度，依變項即評比總分，而以有關各期刊編審、出版制度的變項，作為迴歸分析之自變項，檢證有關這些制度因素對期刊評比的影響之假設，以考驗評比指標的建構效度。研究結果顯示：這項研究的評比指標具有良好信效度；就建構效度而言，許多假設得到支持，而具有良好的效度。而假設檢證的主要結果如下：

（一）「各期刊編審制度的開放性越高，評比總分越高的假設」得到有力支持。

此「各期刊編審制度之開放性」，反映在各期刊徵稿的公開性、各期刊編輯與評審為發行單位外部人員所佔比率、所刊登學者的廣度（而非集中在少數人）之上。這與馬信行（1999）所發現的「送外審人數越多，期刊品質越佳」，顯得很一致。編審制度的開放性越高，可能編審過程往往也越公平，能吸收的稿源越廣，而且編審也越嚴謹，所刊登的論文水準越高（馬信行，1999；章英華等人，2000）。

（二）不過，外稿率對「評比總分」的影響未達顯著；雖然，外稿率也可代表各期刊編審制度的開放性，「外稿率越高，評比總分越高的假設」卻得不到支持。這可歸因於許多評比很高的期刊，外稿率並不高，如《台灣社會學研究》，有許多評比不高的期刊，外稿率卻很高，如《思與言》（章英華等人，1998）。章英華等人（2002）所做的第二次社會學期刊評比，仍得到一致的發現。

參、研究方法

一、選取納入評比的期刊

本研究以納入上次評比的期刊為基礎（馬信行，1999），刪除其中已經停刊者，而加入新創的期刊；從中選取於 1998-2002 年間，平均每期刊登教育類正式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達到兩篇以上的期刊納入評比；不過 2001 年 7 月以後才創刊，可能多數教育學者還不清楚其學術水準，或水準還不穩定的期刊，則不納入評比。依此標準，許多通俗性、通訊類期刊，並不刊登正式學術論文，而不納入評比。最後一共有 61 份期刊納入評比（見表 1）。

二、各期刊學術水準的評比與分級方法

（一）主觀評比指標：學者評價

爲了確保多數受訪者都對各教育期刊水準有一定的瞭解，並避免教育學者爲數眾多，資料蒐集成本太高的問題，本研究計劃的主觀評比，祇根據對近三年（2000-2002 年）內曾擔任國科會教育學門研究計劃主持人，或得過教育學門研究獎勵的學者（不含本計劃研究人員，共 809 位），做郵寄問卷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在此學者自填的正式問卷中，以下列兩項問題做評比：

- （1）請受訪學者針對列入評比之期刊的學術水準，在「水準很高」、「水準高」、「水準平平」、「水準低」、「水準很低」，以及「不熟悉無法評定」共六個選項中，勾選適合的選項（參見朱敬一等人，1997；章英華等人，2000）。
- （2）以開放式問題，請受訪者就問卷中所列的期刊，針對他所熟悉者，填寫出他所認爲夠水準的期刊（章英華等人，2000）。

各期刊學者評價指標之建立，先根據學者對於六個選項所做的勾選，以不熟悉無回答者爲缺失值，水準很高爲 5 分，水準高 4 分，水準平平 3 分，水準低 2

分，水準很低 1 分，計算學者對各期刊評價的平均分數（章英華等人，2000）。由於本研究將「不熟悉無法作答」當做缺失值，各期刊「不熟悉無法作答」的比率，雖反映出期刊知名度，比率越低，知名度越高，不過它並不會影響各期刊的評價均數（M）；評價均數並沒包含知名度的訊息。

在開放式問題中，則計算出每一期刊，被多少百分比的學者認為夠水準。由於就受訪學者中，不熟悉無回答等級者而言，他不可能將之列名為夠水準的期刊，因此在夠水準的百分比中，便多含了期刊知名度的訊息，這也能反映期刊的水準（章英華等人，2000）（參見表 1）。而部分填答（1）者，並沒答（2）；部份填答（2）者，也沒答（1）；（1）與（2）不但所測到的有所不同，回答的樣本也有不同，本研究也就同時用這兩題來測量學者對各期刊的評價。

本研究並進一步根據學者對各期刊的評價均數，與各期刊被認夠水準的百分比進行因素分析，以所得到的因素分數（Z）（參章英華等人，2000），轉換成 T 分數（ $=10 \times Z + 50$ ），代表受訪學者對各期刊綜合評價的 T 分數（見表 1）。

（二）客觀評比指標：期刊間相互引用次數

除了主觀評比之外，本研究以列入評比的各期刊，在 1998 至 2002 年出版的教育學術論文，所列的參考書目做內容分析；計算這些期刊的教育學術論文，被同時期（1998-2002）的教育學術論文所引用的次數，以建構各期刊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的客觀評比指標（參朱敬一等人，1997；馬信行，1999；章英華等人，2000）。就教育學的專業期刊而言，如《教育研究集刊(師大)》，所有刊登的學術論文，都算是教育類論文，因此以該期刊所有的論文為計算依據。對於綜合性期刊，祇納入教育類論文做計算（參朱敬一等人，1997；章英華等人，2000）。而由於出刊較晚者，較不容易被引用；為了精確評估期刊水準，也就根據出刊年數，調整引用次數的計算（詳見於後）；並轉換成 T 分數後，就得到客觀引用 T 次數（見表 1）。

（三）主客觀評比綜合指標：期刊評比總分

以學者評價 T 次數 $\times 2/3$ +引用次數 T 次數 $\times 1/3$ +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加分，來計算主客觀評比綜合指標，此即期刊評比總分。至於得過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者要加幾分？這在隨後的分析中，會做進一步的說明。

(四) 期刊分級：群落分析

在建立期刊評比總分後，發現有些期刊在總分的差距很小，不容易分出何者較佳，因此也就有必要將分數相近的期刊合併成若干等級，同級的期刊可視為有類似的學術水準（馬信行，1999；章英華等人，2000）。基於客觀、精確的考量，本研究也就以 Average Linkage 法，對評比總分進行群落分析（Dillon & Goldstein, 1984:167-172），將所有期刊分成四個等級（群落）。

三、主客觀評比指標的測量品質之考驗方法（略）

四、問卷的編製過程

從前面的說明可知，本研究所編製的問卷包括：學者問卷與編輯問卷。學者問卷主要用來蒐集「學者對各期刊評價」的變項，乃依據先期刊排序研究的問卷（朱敬一等人，1997；馬信行，1999；章英華等人，1998，2002），與國內教育期刊現況來編製。編輯問卷主要用來蒐集各期刊「有關編審、出版制度的變項」，乃依據 TSSCI 的「申請期刊基本資料問卷」與教育期刊現況來編製。這兩份問卷的編製，也參考於 92 年 2 月，請 4 位專家在填答這兩份問卷後，對問卷所提供的修改意見，以及於 3 月初進行的學者問卷預試結果，來修正問卷，而得到正式調查問卷。

五、正式調查過程與回收樣本分佈

本研究於 92 年 3 月 4 日起，以郵寄問卷的調查方式，將 61 份編輯問卷，寄給 61 份納入評比的期刊之編委會，並於 3 月 28 日起，將 809 份學者問卷寄給符合受訪條件的對象進行普查。經過不斷的催收與補寄遺失問卷後，最後回收的有

效問卷：編輯問卷為 59 份，回收率 96.7%；學者問卷 325 份，回收率 40.17%。

肆、國內教育學術期刊的評比與分級結果

本節主要根據教育學者在正式調查問卷上，對各個期刊所給的評價，以及各期刊教育學術論文被引用的次數，對各個教育期刊的學術水準加以評比與分級，此即所謂的「實質評量」。

一、學者對期刊的評價

各期刊的學術水準評價均數與被學者認為夠水準的比率，請見表 1。在計算各期刊的評價均數時，由於顧慮到各期刊發行單位的內部人員，如就《教育研究集刊（師大）》而言，任職於師大教育系的受訪學者，就是單位內部人員，可能會給自己單位發行的期刊，給予過高評價的（參見章英華等人，2002），也就將內部人員對自己期刊的評價視為缺失值，而剔除分析；在計算各期刊被學者認為夠水準的比率時，也做如此的剔除。

雖然有不少內部人員或填「不熟悉無法回答」的受訪學者，而沒分析他們的評價，不過由於受訪的學者很多（ $N=325$ ），在 61 個受評期刊中，仍有 43 個期刊，有超過 100 名的學者之評價納入均數分析；《台灣性學學刊》所分析的學者最少，也有 49 位；在所有期刊都有相當多的學者評價，可計算評價均數的情況下，如此的評比，也就有相當的可靠性。

本研究進一步根據學者對各期刊評價的均數，與各期刊被認為夠水準的比率進行因素分析，並以所得到的因素分數（ Z ），轉換成 T 分數，代表受訪學者對各期刊綜合評價的 T 分數，仍請見表 1。

表 1：各期刊評比指標與分級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下列期刊的水準如何？		學者評價 T 分數	調整出版年份後， 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引用 T 分數	期刊評比總分 (評價*2/3+引用*1/3+加分)	總分群落等級
	評價均數	夠水準 % (N)					
教育研究集刊(師大)	4.319(232)	56.0(184)	83.705	0.591	78.273	81.894	1
師大學報：教育類	4.373(209)	45.2(157)	79.648	0.421	65.400	74.899	1
教育心理學報(師大)	4.373(217)	43.2(192)	78.734	0.347	59.823	72.430	1
教育與心理研究 (政大)	4.266(203)	41.5(195)	76.210	0.236	51.384	67.935	1
測驗年刊 (中國測驗學會)	4.213(183)	29.4(197)	69.812	0.276	54.413	64.679	1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師大)	4.157(121)	20.7(188)	64.920	0.275	54.349	64.063	1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3.846(130)	16.8(197)	58.060	0.538	74.298	63.473	1
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 (師大)	3.756(193)	20.4(157)	58.237	0.471	69.180	61.885	1
教育學刊(高師)	3.669(157)	10.6(189)	52.336	0.467	68.904	57.859	2
課程與教學季刊 (課程與教學學會)	3.604(187)	15.2(197)	53.378	0.402	63.958	56.905	2
中華輔導學報 (中國輔導學會)	3.750(128)	12.2(197)	54.389	0.358	60.614	56.464	2
特殊教育學報(彰師)	3.957(116)	12.4(193)	57.860	0.257	52.978	56.233	2
高雄師大學報	3.794(165)	11.8(186)	54.925	0.216	49.877	53.242	2
教育政策論壇(暨南)	3.556(133)	5.6(196)	48.205	0.393	63.300	53.237	2
測驗統計年刊 (中師測統中心)	3.593(91)	4.6(196)	48.352	0.375	61.910	52.871	2
南師學報	3.688(154)	12.0(192)	53.286	0.222	50.332	52.301	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 報	3.712(177)	9.0(189)	52.306	0.246	52.162	52.258	2
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彰師)	3.802(131)	8.6(197)	53.592	0.211	49.445	52.210	2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下列期刊的水準如何？		學者評價 T 分數	調整出版年份後， 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引用 T 分數	期刊評比總分 (評價*2/3+引用*1/3+加分)	總分群落等級
	評價均數	夠水準 % (N)					
初等教育學刊(市北師)	3.510(149)	6.3(192)	47.774	0.361	60.858	52.135	2
台灣性學學刊 (台灣性教育協會)	3.306(49)	2.0(197)	42.477	0.487	70.412	51.789	2
衛生教育學報(師大)	3.672(64)	3.6(193)	49.184	0.299	56.128	51.499	2
新竹師院學報	3.607(163)	8.9(190)	50.546	0.262	53.322	51.471	2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南師)	3.783(92)	6.7(194)	52.413	0.179	47.024	50.617	3
教育與社會研究(南華)	3.569(116)	5.1(196)	48.188	0.267	53.700	50.025	3
社會教育學刊(師大)	3.554(112)	7.1(197)	48.858	0.238	51.490	49.735	3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師)	3.833(156)	7.6(197)	53.641	0.111	41.911	49.731	3
初等教育學報(南師)	3.500(140)	4.6(197)	46.833	0.277	54.500	49.389	3
花蓮師院學報	3.527(167)	7.3(192)	48.509	0.218	50.026	49.015	3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3.639(166)	8.9(191)	51.069	0.148	44.672	48.937	3
教育資料集刊 (教育資料館)	3.315(197)	10.2(197)	46.374	0.254	52.720	48.489	3
資優教育研究 (中華資教學會)	3.627(67)	5.3(188)	49.227	0.167	46.121	48.192	3
國教學報 (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	3.343(134)	4.6(197)	44.270	0.275	54.349	47.630	3
屏東師院學報	3.507(148)	5.3(187)	47.268	0.190	47.926	47.487	3
教育研究(高師)	3.490(157)	9.0(189)	48.682	0.133	43.595	46.986	3
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南師)	3.552(134)	2.6(196)	46.768	0.169	46.285	46.607	3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教學會)	3.525(118)	5.9(188)	47.836	0.129	43.269	46.314	3
臺中師院學報	3.542(142)	3.7(190)	47.107	0.126	43.073	45.762	3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下列期刊的水準如何？		學者評價 T 分數	調整出版年份後， 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引用 T 分數	期刊評比總分 (評價*2/3+引用*1/3+加分)	總分群落等級
	評價均數	夠水準 % (N)					
成人教育學刊(中正)	3.569(109)	4.1(196)	47.731	0.108	41.639	45.700	3
比較教育 (比較教育學會)	3.533(165)	8.2(195)	49.018	0.067	38.543	45.526	3
通識教育季刊 (清大、通識教育學會)	3.457(94)	4.6(197)	46.131	0.143	44.317	45.526	3
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中師)	3.455(134)	4.1(197)	45.870	0.127	43.097	44.946	3
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嘉大)	3.455(132)	3.6(196)	45.641	0.131	43.406	44.896	3
教學科技與媒體 (視聽教育學會)	3.306(98)	5.1(197)	43.895	0.160	45.650	44.480	3
臺東師院學報	3.500(138)	3.8(185)	46.468	0.080	39.588	44.175	3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教學會)	3.323(96)	4.3(188)	43.807	0.148	44.736	44.117	3
初等教育學報(竹師)	3.369(141)	3.1(194)	44.009	0.118	42.406	43.475	3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 會雜誌	3.492(61)	3.0(197)	45.971	0.065	38.433	43.458	3
輔導季刊 (中國輔導學會)	3.377(138)	6.1(197)	45.511	0.067	38.600	43.207	3
中等教育(師大)	3.250(140)	3.2(157)	42.112	0.120	42.573	42.266	4
原住民教育季刊 (東師、教育部教研會)	3.042(72)	2.2(185)	38.259	0.208	49.258	41.925	4
隔空教育論叢(空大)	2.908(65)	0.5(197)	35.294	0.286	55.144	41.911	4
新竹師院國民教育研 究所論文集	3.390(123)	3.6(196)	44.580	0.041	36.571	41.910	4
學校衛生(中華民國學 校衛生學會)	3.268(56)	1.6(193)	41.674	0.116	42.277	41.875	4
國民教育研究(屏師)	3.382(131)	2.0(196)	43.718	0.062	38.169	41.868	4
中學教育學報(省中等 學校教師研習會)	3.129(116)	2.5(197)	39.817	0.157	45.378	41.671	4
教育科學期刊(中興)	3.258(66)	1.5(196)	41.465	0.111	41.911	41.614	4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下列期刊的水準如何？		學者評價 T 分數	調整出版年份後， 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引用 T 分數	期刊評比總分 (評價*2/3+引用*1/3+加分)	總分群落等級
	評價均數	夠水準 % (N)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 (花師、東師)	3.400(85)	1.6(192)	43.829	0.039	36.462	41.373	4
公民訓育學報(師大)	3.244(90)	2.6(194)	41.740	0.083	39.777	41.086	4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雜誌社)	3.216(51)	1.5(197)	40.780	0.106	41.486	41.015	4
社會科教育研究(中師)	3.113(80)	0.5(196)	38.641	0.114	42.102	39.795	4
幼兒教育年刊(中師)	3.111(90)	1.5(197)	39.065	0.040	36.492	38.207	4
所有期刊在各項評比 指標之平均數	3.564	9.26	50.00	0.218	50.000	50.044	

說明：1.得過國科會獎助的期刊加 2.667 分。

2.評價均數與夠水準%之計算，都已剔除發行單位內部人員之樣本；並以不熟悉無回答為缺失值，水準很高為 5 分，水準高 4 分，水準平平 3 分，水準低 2 分，水準很低 1 分，計算評價均數。

二、各期刊的評比總分與分級

在計算出學者對各期刊綜合評價的 T 分數後，接著以學者評價 T 分數 $\times 2/3$ +引用次數 T 分數 $\times 1/3$ +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加分，計算各期刊評比總分。至於加分的幅度，根據國科會社科中心的 TSSCI 形式評量，在近三年（2000-2002）得過獎助者，當年加 8 分（管中閔、于若蓉，2001）；這次所有受評期刊中，祇有《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師大）》曾得過一年獎助，它的近三年形式評量平均分數，也就加了 2.667 分（ $=8\div 3$ ）；然而，這項獎助主要是根據期刊的實質學術水準評分，得到獎助的期刊，實質評量也該加分；參考形式評量的加分方式，本研究對於《特殊教育研究學刊》，也就加 2.667 分。

再就引用次數的計算做進一步說明。本研究根據列入評比的期刊，在 1998 至 2002 年出版的學術論文之參考書目，計算這些期刊被同時期的期刊學術論文所引用之次數，以建構各項引用次數指標。先就各期刊的總體被引用次數而言，

出版論文篇數較多的期刊，被引用的次數就較多，如《中等教育（師大）》，不過學術水準卻不一定高；必須除以篇數，這就得到平均每篇被引次數。不過，即使兩個期刊水準一樣，創刊較早的，仍可能平均每篇被引次數較高；而有些期刊近年稿源大增，而提高每年出版的期數與論文數，如《教育研究集刊（師大）》於2002年由原先的兩期提高為四期，其中新出版而少有被引用的論文比率也就提高許多，平均每篇被引次數也會降低！

如果要從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來做期刊評比，還必須根據納入計算的每篇論文出版年數做調整。根據表 2-A，2002 年出版的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祇有.05；由於計算引用次數所根據的參考書目，最晚祇涵蓋到 2002 年底的期刊學術論文參考書目，2002 年出版的期刊學術論文，從出版，被閱讀、引用，到引用它的學術論文通過評審後，也在 2002 年出版，是件幾乎不可能的事。

2002 年出版的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可視為 0，幾乎不可能被同年的論文所引；因而，2001 年的實際上可視為有 1 年，即被 2002 年的論文引用的機會（可能性），2000 年的有 2 年，1999 年的有 3 年被引用機會。從表 2-A 還可看到，2001、2000 與 1999 年，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分別為 .24、.47 與 .71，三者幾乎是 1：2：3；也就是說，實際被引用次數，與可能被引用的年數很有規律地成正比。至於 1998 年的有 4 年被引用機會，不過被引用次數（.80），卻不到 2001 年（.24）的 4 倍，這是例外；可能原因是：1998 年時，許多高水準的期刊尚未增刊，如《教育研究集刊》，或還未創刊，如《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而且當時多數期刊的水準也不如近年，而降低被引用次數；不然，1998 年被引用次數，可能更接近 2001 年的 4 倍。考慮到出版年數，本研究在計算各期刊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時，以評估期刊的學術水準時，也就將 1998 年出版的被引用次數除 4，1999 年的除 3，2000 年的除 2，2001 年的除 1，得到各期刊平均每篇每年被引用次數，此即「調整出版年份後，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本研究在計算引用次數時，所採用的調整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不但根據出版年數做調整，而考量周延；在前述所有的引用次數指標中，它與學者評價 T 分數的相關（r），也是最高的（見表 2-B），而可說有最高的信度（Carmines &

Zeller,1979)。而有些期刊評比研究，採用「各期刊總體被引用次數」為評比指標（杜正勝等人，2003；張俊彥等人，2002）；也有些採用較妥當的「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朱敬一等人，1997：469；章英華等人，2000，2002；黃紀，1999），不過仍沒根據出版年數做調整；這都可能降低評比的精確性。

表 2-A：各年度出版的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

出版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平均每篇被引次數	0.80	0.71	0.47	0.24	0.05

表 2-B：各項引用次數指標與學者評價 T 分數的相關係數 (r) 表

	各期刊總體 被引用次數	平均每篇被引	調整平均每篇被引
學者評價 T 分數	0.38*	0.54*	0.55*

*表 $p < .05$

接著，對於「各期刊的評比總分」，以群落分析進行分級，最後得到四個等級（仍見表 1）。結果顯示：評價最高的第一級期刊有 8 份，其中《教育心理學報（師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政大）》與《測驗年刊》，是跨教育與心理學門的期刊，其餘五個期刊，則可視為屬於教育學門。《教育研究集刊（師大）》，在學者評價與引用次數上都很高，評比總分也就顯得特別高。

第二級期刊有 14 份，其中《教育學刊（高師）》，學者評價分數並不是很高，不過，由於引用次數很高，而評比總分也就提高許多；《課程與教學季刊》、《教育政策論壇（暨南）》、《測驗統計年刊（中師）》與《台灣性學學刊》，也有類似的情況。

第三級期刊有 26 份，其中《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彰化師大教育學報》與《比較教育》，學者評價分數並不低；不過，由於引用次數偏低，而評比總分也就降低許多。《臺東師院學報》的學者評價分數也不算低，仍由於引用次數太低，評比總分也降低許多。

第四級期刊有 13 份，其中大多數期刊，不論學者評價或引用次數都很低，而被列入第四級。

伍、國內教育學術期刊評比指標的測量品質分析（略）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學者評價 T 分數 $\times 2/3$ +引用次數 T 分數 $\times 1/3$ +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加分」，來計算 61 個教育學術期刊的評比總分，並採用群落分析，依此總分將期刊分為四個等級(見表 1)。而所做的信效度分析，特別是偏誤分析，也支持了這項「期刊評比與分級」。至於影響各期刊評比總分高低的因素，主要是：

1. 「學者問卷所顯示的各期刊編審制度之開放性」：這反映在受訪學者近五年內曾被各期刊出版或接受論文，擔任過各期刊評審，與擔任過各期刊編輯的比率之上；而這些比率都來自學者問卷。
2. 「編輯問卷所顯示的期刊編審制度之開放性」：這反映在各期刊徵稿的公開性，編輯為發行單位外部人員所佔比率，與外審人數之上；而這三個變項都來自於編輯所回答的問卷。

編審制度的開放性越高，可能編審過程往往也越公平，能吸收的稿源越廣，而且編審也越嚴謹，所刊登的論文水準也就越高，所得到的「期刊評比總分」也越高。

3. 期刊發行單位：師大發行的期刊評比較高。

師大發行的期刊評比較高，部份可歸因於「學者問卷所顯示的編審制度開放性」較高。就《教育研究集刊(師大)》而言，受訪學者曾被該刊出版或接受論文，擔任過評審，與擔任過編委的比率都很高。不過在控制這項開放性後，師大發行的期刊，評比仍然較高，這是否可歸因於師大有較多的資源辦期刊？那些資源較多而導致評比較高？這都有待進一步研究釐清。然而，相較於科學教育、社會與心理學門，學術團體(學會)發行的期刊，如《科學教育學刊》，《台灣社會學刊》

與《中華心理學刊》之高評比(王文中，2003；章英華等人，2000，2002；張俊彥等人，2002)，教育學門的學術團體期刊，一般而言，卻顯得評比平平，其原因何在，也有進一步研究釐清。

相較於其它學門的大多數期刊評比研究，本研究對於形式評量與實質評量的區分，引用次數之計算，以及整個問卷調查之進行，都做得相當仔細，這當是所建立的「期刊評比與分級」，能得到信效度分析支持的原因。而本研究所採用的整套期刊評比方法，也可供今後相關研究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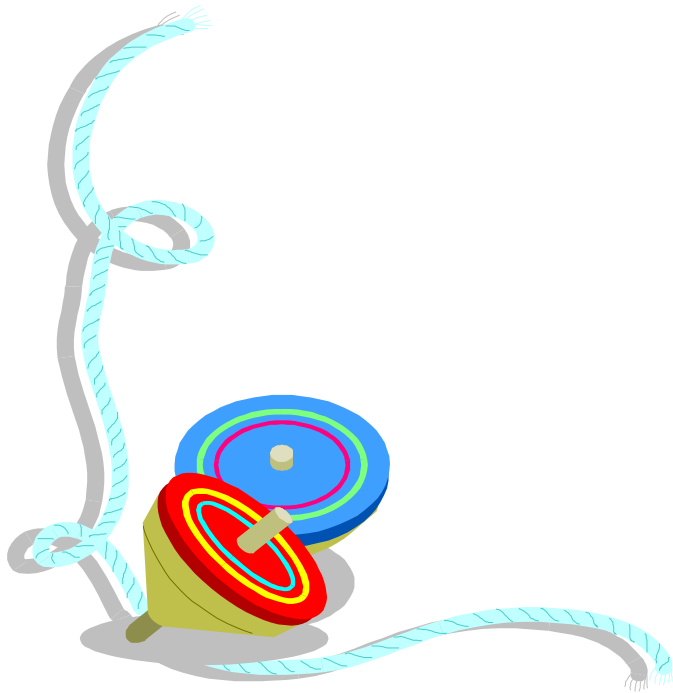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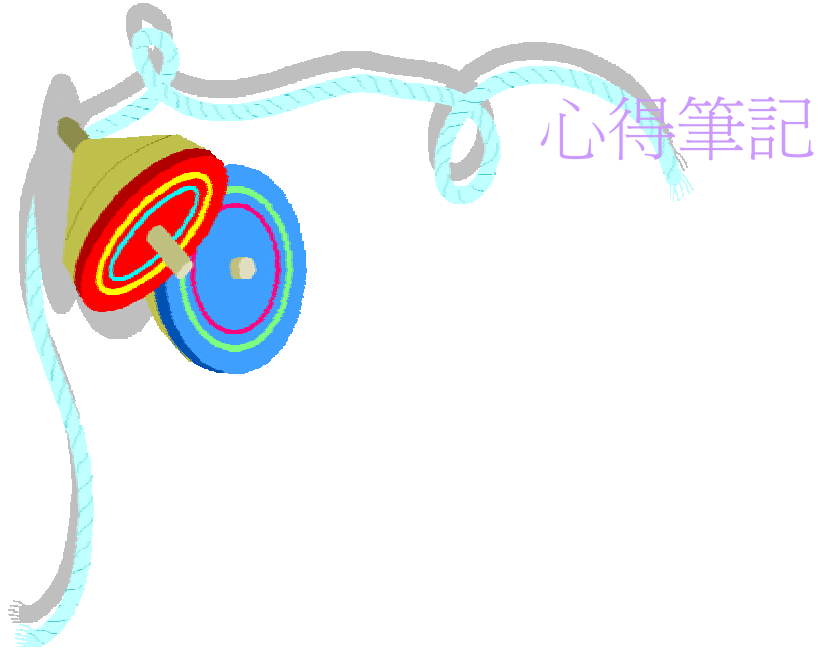
最後根據研究發現與上述討論，對於今後教育學門之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編審制度的開放性，對於期刊評比有強烈的正影響；各期刊若要提高學術水準與評比得分，也就要從「提高編審制度的開放性」著手，如提高編輯為外部人員比率、外審人數與加強對外徵稿，讓更多人，特別是外部人員擔任編輯、評審，也讓更多人刊登論文。
- 2.許多不在 TSSCI 名單上的教育期刊，學術水準究竟如何?一位學者近五年的整體期刊論文表現如何?這可依表 1 做判斷。表 1 除了有助於瞭解國內教育學術期刊的學術水準之外，亦可供國科會研究計劃與獎勵申請，人員新聘、續聘、升等----等等各式審查，各學術單位研究績效評鑑，學者擇優閱讀期刊與投稿，各圖書館擇優訂購期刊，以及改進各期刊水準的參考(馬信行，1999；國科會，2002)。

參考文獻

- 王文中（2003）。**國內心理學門學術專業期刊之排序評比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NSC91-2413-H194-032）。
- 朱敬一、許松根、于若蓉（1997）。國內經濟學相關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3），頁 445-473。
- 吳玉山、林繼文、蕭高彥、蘇彩足（2003）。**國內政治學專業期刊評比**。國科會研究報告（NSC91-2414-H-001-028）。
- 杜正勝、陳國棟、林麗月（2003）。**第二次「國內歷史學」相關期刊排序計劃**。國科會研究報告（NSC91-2411-H-001-105）。
- 徐嘉宏、姚開屏（1999）。國內心理學期刊之評比。載於國科會編印，**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各學門期刊評比排序**（頁 85-92）。
- 馬信行（1999）。國內教育相關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9（2），234-253。
- 國科會（2002）。**期刊評量原則**。未出版。
- 國科會社科中心（2002）。<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ssrc3.htm>。
- 國科會社科中心（2003）。<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doc3-1/921006-2.doc>。
- 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2002）。http://www.stic.gov.tw/nsc_all.htm。
- 張俊彥、邱貴發、林陳涌（2002）。**國內科學教育相關期刊排序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NSC89-2517-S-003-013)。
- 章英華、黃毅志、余漢儀、羅文輝（2002）。**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報告（NSC90-2418-H-001-008）。
- 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1998）。**國內社會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專業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報告（NSC87-2148-H-001-007）。
- 章英華、黃毅志、呂寶靜（2000）。台灣地區社會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專業期刊排序。**台灣社會學刊**，23，103-139。
- 黃紀（1999）。國內政治學專業期刊評比。載於國科會編印，**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各學門期刊評比排序**（頁 100-105）。

- 管中閔、于若蓉 (2000)。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建置概況。人文及社會科學簡訊，3 (2)，66-70。
- 管中閔、于若蓉 (2001)。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的調整。人文及社會科學簡訊，3 (4)，37-41。
- 簡錦漢、彭信坤 (2003)。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業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報告 (NSC91-2415-H-001-042)。
- 蘇永欽、李茂生、宋燕輝 (2003)。法學期刊評比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NSC91-2414-H-004-062)。
- Carmines, E. G., & Zeller, R. A.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cations.
- Dillon, W. R., & Goldstein, M. (1984). *Multivariate analysis*. 台北：華泰書局。
- Laband, D. N., & Sophocleus, J. P. (1985). Revealed preference for economics journals, Journals: Citations as dollar votes. *Public Choice*, 46, 317-324.
- Liebowitz, S. J., & Palmer, J. P. (1984). Assessing the relative impacts of economics journal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2 (March), 77-88.



簡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集刊》

黃鴻文

一、臺灣師大教育研究集刊的歷史沿革

1. 1958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創刊，原名《教育研究所集刊》。
2. 1996 年，第 37 輯起，更名為《教育研究集刊》，封面重新設計。
3. 1997 年，改為半年刊，每年出版二期。
4. 2002 年，有下列重大變革：
 - (1) 改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訂定四個徵稿領域。
 - (2) 重組並擴大編輯委員會，訂定客觀之審查標準。
 - (3) 編務精緻化，改贈閱為訂閱方式。

二、四個投稿領域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徵稿範圍	課程與教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截稿日期	前年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出刊日期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三、審稿流程

1. 預審：
 - (1) 文章性質
 - (2) 形式要件
 - a. 字數
 - b. 格式
 - c. 體例
 - (3) 嚴謹程度
2. 初審：
 - (1) 通過預審，編委會推薦兩位匿名審查者。
 - (2) 初審分數
 - a. 極力推薦採用〔90分以上〕
 - b. 推薦採用〔80-89分〕
 - c. 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75-79分〕
 - d.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70-74分〕
 - e. 不予採用〔69分以下〕
 - (3) 初審結果
 - a. 若兩個審查分數為75分以上：考慮刊登。

- b. 若兩個審查分數相差 11 分以上，且平均達 72 分以上者，送第三審。
3. 第三審：將初審與第三審的三個分數中，較接近的兩個分數乘以 2，加上另一個分數，再除以 5，若超過 75 分，則考慮刊登。

四、文章審查標準

1. 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20%〕
2. 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20%〕
3.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前言、方法、結論齊備〔20%〕
4. 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10%〕
5. 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30%〕

五、投稿作者與本刊的關係

1. 作者、審查者、編輯委員三方的互動與對話。
2. 本刊強烈要求審查者提供詳細之審查意見。
3. 作者不只是被動接受審查，亦可提出與審查者不同意見。
4. 三方共同努力提供讀者最佳品質的文章。

六、投稿注意事項

1. 截稿日期
2. 文章性質
3. 格式與體例
4. 中英文摘要
5. 字數規定
6. 作者撤稿
7. 研究倫理

七、特殊案例處理

1. 疑為一稿兩投
2. 疑為抄襲
3. 外國著作的譯稿
4. 疑與作者其他著作架構相似
5. 疑與作者其他著作內容相似

如何投稿 TSSCI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

報告人：陳木金(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壹、前言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JOEP of NCCU)，是一本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與心理學系共同印行之學術期刊，自第二十期起(1997年)已被評審榮登行政院國家科委員會之「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用文獻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TSSCI)」列入 TSSCI 期刊正式名單，且近年來也被香港中文大學『華人社會教育文獻資源中心』列入引用參考之重要期刊名單，此份榮耀不僅肯定本期刊之學術水準，更彰顯本期刊多年來為提升「教育學」、「心理學」及「方法學」研究所做的努力與貢獻。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為一份設有嚴謹「預審、外審及複審」三級審查制度的學術論文期刊，現為季刊性質，每年出版一卷(四期)，每期至少刊登六篇以上研究論文，分別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出刊，全年對國內外學者專家徵求有關研究論文，提供教育與心理之學術研究專業發表的園地，希望透過專業之論文發表，以提升國內教育與心理專業學術與應用之風氣為宗旨。因此，投稿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之稿件內容須符合以上之宗旨研究主題有關的實徵性學術論文。

以下本文擬從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簡介、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徵稿辦法、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審稿辦法等幾方面來加以介紹及說明。

貳、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簡介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創立於 1978 年 5 月，回顧二十多年來的发展，在歷任主編及編輯委員的努力，已建立許多學術研究類型期刊編輯之典範，成為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的經典特色。尤其是自 2003 年起有許多創新與發展大事紀：例如，首先，本刊自 2003 年起改為季刊，每年出版一卷(四期)，每期至少刊登六篇研究論文；第二，擴大編輯委員會與領域責任編輯的編務行政，設立期刊編輯辦公室及二線專用電話，以期使本期刊的發展更為優質、專業、公正與創新；第三，本期刊各期論文之出刊及重要辦法的檢討與修正，皆在編輯委員會中深度討論，藉以形成使本期刊蒸蒸日上的相關重要議決；第四，建置本期刊專用網站(<http://www.joep.nccu.edu.tw>)，專人負責維護關心，作為本期刊之另一互動訊息平台，將有關本期刊之各期論文摘要、徵稿、審稿資訊及相關辦法可詳見本

刊訊息，或進入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網站皆可查詢；第五，為提昇本期刊之流通率，自第二十七期起更新封面力求版面內容之精緻化服務讀者，並透過政大圖書館之通路聯絡網，本期刊已流通分佈於國內一百八十個以上各大學校院圖書館、公立圖書館、專業圖書館及一百二十個以上之教育與心理之相關院系所，並與國外重要大學圖書館交換期刊流通於國外之研究，且在 2003 年起本期刊經由高等教育圖書公司之流通網路，目前在全國各大書店皆能看到本期刊之最新論文，本期刊目前發行人數每期印行 1000 本，廣大受到教育與心理研究之讀者之相當高程度的重視，並引用作為最新教育與心理研究之參考。第六，展望未來的發展，本期刊除了努力維持經營的方向，並珍惜本期刊的歷史傳承與學術地位，也歡迎關心本期刊的讀者踴躍賜教，期望建立與讀者持續互動訊息之機制與平台。以下簡述介紹政大教育與心理期刊之概要：

一、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的宗旨

本刊全年對國內外學者專家徵求有關研究論文，提供教育與心理之學術研究專業發表的園地，希望透過專業之論文發表，以提昇國內教育與心理專業學術與應用之風氣為宗旨。

二、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徵稿範圍

本刊歡迎下列未曾出版之各種原創性實徵研究論文稿件：

- (一) 教育與心理理論剖析與應用；
- (二) 教育與心理研究結果之實徵報告；
- (三) 教育與心理實際問題之探討；
- (四) 教育與心理最新方法學之評論與應用；
- (五) 其他與教育與心理研究主題有關之實徵性學術論文。

三、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的三大領域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分成：1.教育學；2.心理學；3.方法學三大領域。編輯委員會也由此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並分別依專長及所屬類別進行期刊編審之專業工作。凡投稿者在投稿時必須先勾選自己投稿之類別，以利於分類進行各項審查工作之進行。

四、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的網站

歡迎您多加利用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網站，本網站係建置在國立政治大學的網站伺服器系統架構下的獨立網站，系統相當穩定。網站的內容相當豐富，期刊網址：<http://www.joep.nccu.edu.tw>，觀迎大家多加推介及利用。

五、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近期投稿錄取比率

計算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最近出刊之六期的投稿錄取比率為 35.2%，在接獲之 121 篇稿中，經送審之後共刊出 42 篇研究論文，各期之刊登比率如下：

- 1.第二十六卷第一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13 篇，經評審決議，共錄用 6 篇，錄用率為 46.1%。
- 2.第二十六卷第二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15 篇，經評審決議，

- 共錄用 7 篇，錄用率為 46.7%。
- 3.第二十六卷第三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15 篇，經評審決議，共錄用 6 篇，錄用率為 40.0%。
 - 4.第二十六卷第四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29 篇，經評審決議，共錄用 8 篇，錄用率為 27.6%。
 - 5.第二十七卷第一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32 篇，經評審決議，共錄用 7 篇，錄用率為 21.9%。
 - 6.第二十七卷第二期：本期總計接獲投稿稿件 17 篇，經評審決議，共錄用 8 篇，錄用率為 47.1%。

參、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投稿辦法

- 一、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來稿將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 二、來稿請依 APA 格式撰寫，詳情請參閱所附之《教育與心理研究》撰稿須知。如有圖表，請力求簡明扼要。未依 APA 格式撰寫之稿件，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予辦理送審。
- 三、來稿中英文不拘，稿件均請用電腦打字並附 3 吋半磁片。文稿請加註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摘要各乙份，以三百字為度。如有插圖請用黑色筆繪製以便製版。
- 四、稿長中文每篇以 20,000 字為限，英文每篇以 8,000 字為限，超過字數限制之稿件，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予辦理送審。
- 五、來稿須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但本刊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其刊登優先順序；凡評審未通過及割愛稿件，一律退還，並附上專家評審意見之影本，供來稿人參考。
- 六、來稿一經採用和刊登，即奉贈該期本刊貳冊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奉稿酬。
- 七、來稿經刊登後如再轉載，應先商得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書面同意。
- 八、賜稿請備齊：
 - (一)基本資料表一份；
 - (二)書面稿件三份（含(1)首頁：載有論文中英文名稱、作者中英文姓名、中英文關鍵詞（不超過五個）、中英文任職機構、中文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2)中英文摘要；(3)正文：內容分成緒論（或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章節），並且正文裡的註解不再使用，重要的註解請直接納入正文，不重要的請捨棄；

(三)電腦磁片一份(註明檔案名稱及使用軟體名稱);

(四)投稿者聲明一份:

1.請寄臺北市文山區116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轉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2.電話:(02) 29387714 或 29393091 轉 62006

3.傳真:(02) 29387714

4.電子郵件:joep@nccu.edu.tw

5.聯絡人:

主編:陳木金(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執行編輯:葉玉珠(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助理編輯:柴蘭芬、蔡易芷、蘇芳嬋、張雅鈴、張雅婷

九、詳細投稿辦法及表件資料,請參考本文之附錄一、二、三、四。

肆、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審稿辦法

一、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初審、複審三個階段流程如下:

(一)、預審

1.本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及嚴謹程度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委員預審。

2.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嚴謹程度者,由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逕予退稿。

(二)、初審

1.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2.初審意見分為五類:(1)極力推薦採用、(2)推薦採用、(3)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4)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5)不予採用。

刊登建議

極力推薦採用(90分以上)

推薦採用(80-89分)

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75-79分)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70-74分)

不予採用(69分以下)

3.審稿意見為「極力推薦採用」、「推薦採用」、「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者,原則上考慮刊登;審稿意見為「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者,於作

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審稿意見為「不予採用」者，不予刊登。稿件之刊登與否，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來稿數量等因素作成決定。

4.初審時，若兩位評審意見有些微出入時，由編輯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但當兩位審查意見出入超過 15 分以上，且其中一人之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應送第三者審查，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的分數較接近的兩個分數加權（乘以二），加上差距較大的一位分數（乘以一），求其平均（除以五），得到平均分數高於 75 分後，再參考是否採用。

（三）、複審

1.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及「答辯說明」，寄回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會交原評審人審查。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

2.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之部分只分「極力推薦刊登」、「推薦刊登」、「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刊登」、「拒絕刊登」四級。

二、稿件修正與刊登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答辯說明，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將交由責任編輯審查，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三）、修正之稿件經責任編輯審查合宜者提請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將發〈接受刊登證明〉，作者於接獲本刊之〈接受刊登證明〉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磁片（以 word 檔儲存）、出版授權同意書，以利出版，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三、審稿作業原則

（一）、專業原則

1.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2.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提升學術對話水準。

（二）、迴避原則

1.本刊之編輯委員、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

2.審稿名單之推薦，編輯委員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三）、保密原則

1.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

2.本刊編務資料之保管悉依【《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務資料保管辦法】規定辦理，以盡保密之責。

四、撤稿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

(三)、初審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四)、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本刊統一給予四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

伍、結語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非常歡迎您踴躍投稿，為提升本刊學術品質共襄盛舉！最後，近幾期之期刊論文得以順利出版，本期刊要感謝所有的論文投稿者熱心投稿，論文審查委員不辭辛勞撥冗審稿，使得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論文品質得以蒸蒸日上。同時，也要感謝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全體編輯委員、編輯助理及本校教研中心全體同仁，由於他們的貢獻及鼎力協助，才使得本卷近幾期之期刊得以依照預定之進度，順利出刊第二十六卷及二十七卷的期刊論文，衷心感謝，無限感激！

陸、附錄

附錄一、Call for Paper

1. About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JOEP) is among the few journals in Taiwan included in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an index recognizing the scholarly status of journals in Taiwan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JOEP invites submission of well-researched, empirical papers on issues relating to education & psychology research.

Th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f JOEP is: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JOEP) Editorial Board
Teacher In-Service Education Center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4,Chih-nan Rd., Sec.2,Wenshan,Taipei 11623
Taiwan, R.O.C.

All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either of the editors at the above address.

Chief editor: Mu-Jin Chen ,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

Executive editor: Yu-Chu Yeh , Director of Teacher In-Service Education Center

2.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 (1) Manuscripts must be typewritten, double-spaced with wide margins on one side of white paper. Good quality printouts with a font size of 12 pt are required.
- (2) Submit manuscripts maximum of 8,000 words (in three copies) together with the abstract (no more than 200 words) and 3-5 keywords, and basic information of contributor(s) (the form can be found in the back of this bulletin).
- (3) Order of the manuscripts: basic information of contributor(s), abstract and keywords, text, footnotes, appendixes, and references.
- (4) The autho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aper has neither been published, nor submitted elsewhere for publication.

3. Review Procedures

- (1) All papers are subjected to an initial examin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manuscripts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JOEP. Those considered inappropriate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author(s) for further modification. The appropriate ones will be submitted for blind review by two experts in the field.
- (2) Upon return of the reviews, the tentative acceptance, revision, or rejection will be decid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based on reviewers' comments. Final decision of acceptance will be made after appropriate revision is made.
- (3) Notice of acceptance, revision, or rejection will be sent to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manuscript is received.

4. Information to Contributors

- (1) Please follow the APA-Style (5th ed) when preparing for the manuscript .
- (2) Save the file in Word Format. Once the paper is accepted, you will be asked to supply the file on the disk.
- (3) Two copies of JOEP will be supplied to contributors free of charge.
- (4)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all forms will be updated on-line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附錄二、撰稿須知

來稿請依照 APA 格式（第五版）寫作，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文中參考他人著作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引註：

根據游森期（2003）的研究發現，網路成癮與憂鬱、網路成癮與焦慮皆有顯著的正相關。

網路成癮與憂鬱、網路成癮與焦慮皆有顯著的正相關（游森期，2003）。

Elliot 和 McGregor（2001）指出實體理論可正向預測逃避表現目標及逃避精熟目標。

實體理論可正向預測逃避表現目標及逃避精熟目標（Elliot & McGregor,2001）。

（二）如在同一段之內引述同一人兩次或兩次以上時，則只在第一次引用時加註年代即可。

（三）文中譯用英文名詞時，第一次使用或不常用者，須在括號內標註出原文；除專有名詞外，第一個字母不需大寫。

（四）文中如有圖表，則圖下應書明圖號及圖名，例如「圖 1 智慧與學習效率關係」。表上應書明表號及表名，例如「表 1 受試者前後測成績之相關」。圖表直接置於文中，且其數量應儘量精簡。

（五）文後應附「參考書目」。所列書目以文中實際提及者為限，中文書目置於外文書目之前。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中文書名或期刊名與卷數應以粗黑字體打印，英文書名或期刊名則以斜體表示，舉例如下：

吳璧如（2000）。師資培育過程中家長參與知能教學之內容分析。**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8（5），15-38。

陳木金（2001）。**學校領導研究**。臺北：高等教育出版。

Zajonc, R. (1998). Emotion. In D. Gilbert, S. Fiske and G. Lindzey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4thed.), 22-25. New York, NY: McGraw-Hill.

Covington, M. V. (2000). Goal theory, motivation, and school achievement: An integration view.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1, 171-200.

（六）為符應國際化趨勢，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

附錄三：

《教育與心理研究》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關 鍵 詞 彙	中文：	
	英文：	
任 職 單 位 及 職 稱	中文：	
	英文：	
專 長 領 域		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共_____字
	稿件字數	
聯 絡 電 話 及 地 址	(公) TEL : _____ (宅) TEL : _____	
傳 真 及 電 子 郵 件	FAX :	
	E-Mail :	
使 用 軟 體 名 稱 及 檔 名		投稿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類

附錄四：

《教育與心理研究》投稿者聲明授權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下列「 填 具 論 文 名 稱」為題之中文英文稿件乙篇投稿於貴刊，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茲同意以無償授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將本人之著作同步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案方式刊登於網站，提供學術研究網路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填 具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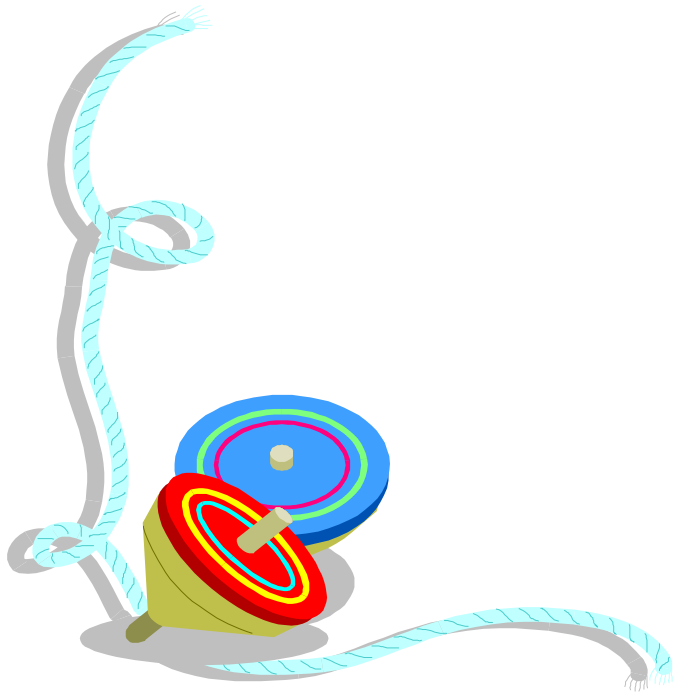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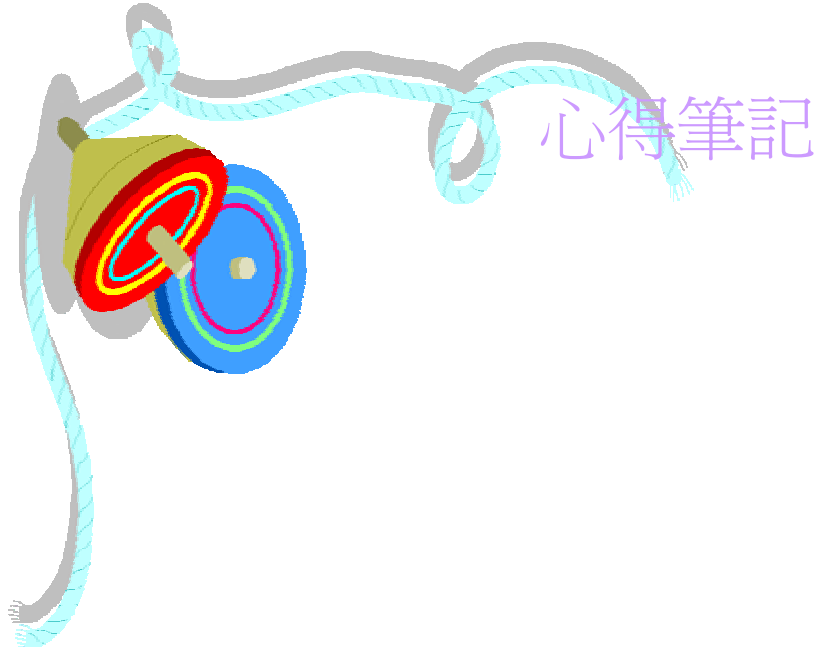
請於列印、填寫，並親筆簽名蓋印後擲寄

「臺北市116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轉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收。

洽詢電話：(02)29387714或29393091轉62006；或傳真：(02)29387714。

電子郵件：joep@nccu.edu.tw；網址：<http://www.joep.nccu.edu.tw>

歡迎您附上個人發表於期刊上之著作目錄，以利確認作業儘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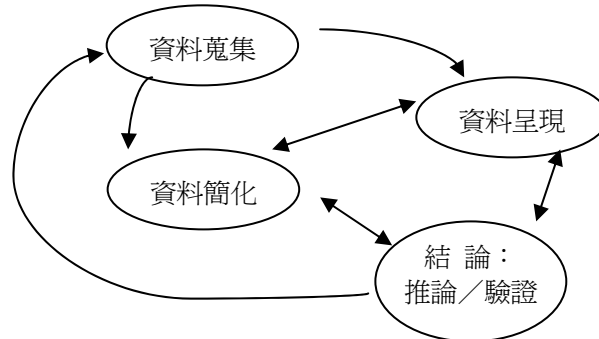
質性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甄曉蘭

10/23/2004

壹、有關質性資料處理與分析問題的再思

如何獲得高品質、具有分析價值的資料？是任何研究的成敗關鍵所在。雖然資料不是事實的本身，僅是反映現實的部份軌跡，但是有效的資料卻是可以幫助研究者接近現實、理解真相，並且用之來呈現對現實的理解。針對質性研究而言，其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可說是一種持續不斷進行著的互動歷程（參見圖一）。研究者必須清楚掌握所採用的研究策略，竭力蒐集完整的資料，不僅包含研究者全然浸融在現場中對真實經驗的詳盡描述，還要嘗試尋找不同來源的客觀資料，檢驗其間是否有衝突與對立的觀點，然後針對這些衝突、對立觀點進行深入的思考、分析、解釋，讓行動研究的結果與討論，在確認、檢證過程中建立其值得信賴的價值。很多研究者常陷於面對龐大紛雜的資料，卻不知如何從中選擇「具分析價值」的資料，來歸納分析出有意義的論述架構，以致在研究報告中常常落得只是大量逐字稿的排列堆砌，表面看起來似乎是證據十足，實底卻是缺乏「分析」與「詮釋」的功夫，所「整理」、「呈現」的資料可有可無，一點說服力都沒有。



圖一：資料分析要素：互動模式

引自：Huberman, A. M. & Miles, M. B., 1994: 429

基於研究資料既是一種研究「證據」(evidence)，也是「線索」(clues)(Bogdan & Biklen, 1982)，研究者實有必要審慎地蒐集、嚴謹地分析所有與研究議題相關的資料。因為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管道與方法很多，必須要針對研究焦點有所判斷與選擇，避免盲目地「全都錄」，而淹沒在堆積如山的資料檔案中；另外，為了尋求深層的理解，則又必須有追根究底、契而不捨的精神，不斷尋求新的資料，填補缺漏、開發新的認知。以下僅就相關質性資料處理與分析的問題，提出一些技術操作層面的建議。

貳、確立資料的來源與記錄方式

在實地現實場境中，有許多大大小小的日常生活事件不斷地發生，但什麼是資料、什麼不是資料，端視研究問題而定，必須針對焦點蒐集得完整。畢竟，研究者在什麼場境、獲得怎樣的資料，牽動著研究分析所建構出的意義。因此，首要之務便是找出與主題相關的資料來源(data sources)，判斷怎樣的材料是有用的資料(useful data)、最相關的訊息(the most relevant information)，以及在獲取資料時可能會碰到的阻礙或困難。然而，研究者絕對不能因為固守已定的主題重點，而輕率的放棄一些「看似無用卻耐人尋味」的資料（甄曉蘭，2000）。

一般所謂高品質、具有分析價值的資料，基本上是能夠反映現實真相、幫助理解現象世界、澄清探究議題、建構派絡意義的原始材料，包括對研究參與者所行所為的觀察記錄、所言所思的訪談記錄、以及研究者、參與者、或其他人所創造出來的文本，例如日記、教案、作業、官方文件等等。

一、觀察資料

一般觀察重點包括研究參與者的行為活動、場境中的各種狀況與事物、過程、情境脈絡、事件或行為的改變或轉換、關鍵及轉捩點、特殊事件、結構及人際關係、及其他背景線索等。因為質性研究設計的彈性及變異，再加上觀察事物的龐雜，又要講求所謂情境脈絡的關係，所以一定要隨時記錄所見所聞，一方面有助於資料的管理與分析，另一方面更有助於問題的釐清、以及概念的反省與建構。完整的觀察記錄包括：圖表、錄影、錄音、備忘錄、研究中的重點速記小抄或詳盡筆記等。筆記一定要按照日期、時間整理出先後順序，除了將所見所聞用具體的語詞做精確的記錄，也可以記下觀察當時的想法、推論、甚至情緒反應等，還可以納入個人的靈感與分析性備忘錄等。

二、訪談

訪談是了解研究參與者所持觀點的重要手段，訪談對象的想法、感覺、與經驗，可以透露出非常豐富的訊息，在訪談時，需要透過熟練的技巧與誠摯的態度，來鼓勵參與者照著平時說話、思考、與組織經驗的方式，來表達他們自己，研究者則要據實記錄，不予以包裝或格式化，整個訪談的焦點是擺在參與者的觀點與經驗。但是，研究者也需要特別留意研究參與者所提意見相左、相互矛盾的資訊，以及與觀察到的現象有所出入或顯示出有所隱藏的訊息。然而要進一步探索與異常的訊息或線索，並不容易，參與者可能要克服好些心理交戰，才會更多的分享深層的想法，因為這些異常的意見或線索，常會導出驚人的訊息（甄曉蘭，2000），研究者需要善用追問技巧來繼續引發更多的分享，藉以獲得更豐富的資訊和更深一層的理解。在每一次訪談之後，都要確切地將錄音資料標示清楚訪談的日期與對象，並且及時重聽轉譯成逐字稿，方便日後進一步的分析。

三、文件資料

對一般質性研究而言，文件(document)的主要用途常常是當做補助資料，

用來作為檢驗和增強其他資料來源的證據，其素材包括：照片、錄影資料、札記、信件、日記、臨床個案記錄、官方文件、統計資料、年鑑、及新聞媒體報導等等。雖然文件資料的來源相當多元，但是文件素材的選取，必須要能針對研究所關注的議題，提供「有效可用」的豐富訊息，好達到意義建構的目的。在蒐集文件資料的時候，可以不斷地評估與思考文件素材的可能性問題，包括：必須找到怎樣的素材才能突顯與其他材料的不同價值？現有的資料來源足夠回答我所關心的問題嗎？具有分析價值嗎？是否需要再開拓新的資料來源？

四、問卷

有時質性研究亦有需要普遍了解所有參與者的背景資料、信念、態度和意見，因此也會使用態度量表和測驗等問卷調查方式，來蒐集相關的資料。一般而言，質性研究中的問卷設計與使用，並不及調查研究來的嚴謹和複雜，多半只是用來進行簡單的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藉以呈現參與者的背景經驗或態度傾向，但是仍然要注意到問題的設計原則（例如適宜、簡要、清楚、整齊、禮貌等）與編製程序（例如決定問題及類型、草擬問卷、提示填答說明、進行預試等等）。畢竟，如何研擬與研究議題有關的問題，俾便蒐集到有意義的第一手資料，乃是問卷設計與使用的關鍵所在。

參、資料分類與管理的技巧

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是在質性研究過程中是持續且循環地進行著，為了有效處理龐雜的資料、掌握分析的重點，必須要針對研究的重點與資料的屬性，妥善地應用資料管理技術，發展出一套適用的資料管理與分類系統，一方面方便在大量資料中找到相關的資料，以利交互參照分析；另一方面在撰寫報告時也能清楚追縱資料出處，建立資料取得、引用與詮釋的效度。茲將資料的基本分類與管理技巧說明如下：

一、資料的分類與編號

面對手邊龐雜資料的第一個步驟，就是要透過機械式地操作將資料縮減，初步篩選出與研究目的相關、具分析價值的資料，同時對所篩選出來的資料進行分類處理，將資料按照屬性和類別（例如觀察記錄、訪談轉譯稿、札記、作業、其他文件等），排出先後順序，並且予以編號整理，建立不同的資料檔案。

二、資料的編碼登錄

無論是量化資料（問卷選項）或質性資料（觀察、訪談記錄），都需要經過編碼登錄程序，才能進一步進行分析。針對質性資料的編碼登錄(coding)而言，乃是將所蒐集而來的描述性資訊，就其內容所反映的意義，區分成不同的意義單元，然後賦予簡單代碼(codes)的標籤(labeling)過程。通常，代碼是被附加在某個特定情境有關的「主題」(subject)上，可以是關鍵字、片語、句子、甚或整個論述段落。進行編碼的主要目的，乃是將原始資料組織成概念類別(conceptual categories)，把堆積如山的原始資料，縮減整理成爲可以掌握的數堆文件，從中

創造主題(topics)或概念(concepts)，作為日後分析資料之用。基本上，編碼登錄過程相當辛苦，涉入了對資料的審慎閱讀與思考判斷，藉以掌握關鍵語句，進而形成暫時性的主題或概念類別，是資料初步分析的重要功夫。其間，相關主題與概念的歸納整理，不僅受到研究問題的引導和既有理論基礎的影響，也會在閱讀資料過程中產生新的關注，而浮現出新的議題或新的概念。透過資料的編碼與登錄，有助於研究者從原始資料糾纏不清的細節中，開展出一些可以掌握的方向與脈絡，透過高層次的思考與概念關係的連結，推向進一步的資料分析與詮釋。

三、撰寫分析性備忘錄

分析性備忘錄(analytic memo)是相當重要的研究筆記，與研究日誌並不盡相同，主要是記載著在編碼程序中的想法、觀念、備忘事宜或相關討論，是研究者寫給自己看的，可以總括性的摘記編碼重點與附註說明，也可以針對每一個編碼主題或概念構成一個獨立的備忘錄。對研究者而言，分析性備忘錄的撰寫，不但有助於隨時增添或刪除個人的潛在假設，也有助於在資料的分析階段發展新的假設與編碼系統，更有助於釐清概念網絡和主題軸線、能在大量資料中很快找到所需原始資料、充分掌握分析的焦點。其內容除了記錄研究者對資料與編碼的反省與思考，也可以涵蓋初略的理論分析，藉之來構築原始具體資料與抽象理論思考之間的關連。撰寫分析性備忘錄的方法與形式有許多種，每一位研究者可以就個人研究的需求發展出自己的風格與方法。

肆、資料分析與詮釋的要領

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主要的主要目的是在尋求解釋和理解，以便釐清、修正、或發展概念和理論，不但涉及檢視、篩選、分類、評鑑、比較、綜合、及思索已經編碼登錄的資料，也同時包括了查核原始的資料和已作成記錄的資料。在研究過程中，資料分析通常是指透過歸納的方法找出資料中的模式(patterns)——反覆出現的行為、概念架構、意義訊息、或知識體系。誠如 Wolcott (1994)所言，真正分析性時刻的發生是出現在頓悟產生之時，或是辨識出模式的時候。一旦某種模式被辨識出來之後，就可以連結到相關的理論或是以發生當時的情境來加以解釋，進而建立意義網絡、產生理解、建構新的理論。就課程行動探究的資料分析策略來看，主要也是採歸納分析取向，從組織資料到逐漸形成概念範疇、主題、模式，到尋求合理的解釋，都需恪守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追求「同理理解」(empathetic understanding)的精神，方能「逼真」地再現實務議題、深入地探討相關概念、發展出有效的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主要是依循著一種持續的比較(constant comparison)、分析性思考、建立關連及概念形成的過程。近年來，許多有關質性資料分析的書（例如Miles & Huberman, 1994），介紹了不少資料分析過程中諸如焦點找尋、資料分類、歸類、切割、連接等技術，無論是否處理所謂的出現頻率、設定歸類指標、或發展結構模式等，基本上，其實都是所謂「概念形成」的過程，都是需要

透過反覆地比較、登錄、思考，來幫助產生類別，進而發展概念、形成有意義的故事解說（甄曉蘭，2000）。當然，若就具體步驟來了解分析技巧的話，Strauss和Corbin (1990)所介紹的三種編碼系統，則可以供作資料分析演練的參考：

- (一) 開放編碼(open coding)：資料分析整理的第一步工作，研究者透過閱讀詳細資料，尋找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並且做下記錄，賦予概念性的標籤（參見第二節所介紹的編碼登錄技巧），也就是一種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
- (二) 主題軸編碼(axial coding)：處理資料的第二道關卡，在開放編碼時，研究者的注意力在資料本身，並且針對主題加上編碼標籤。進行主題軸編碼時，研究者從初步概念標籤著手，回顧和檢視初步的概念編碼，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策略、和結果，將資料重新組合在一起，並且標示出分析時關鍵概念的主軸。
- (三) 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資料處理的最後一關，瀏覽所有編碼，進行對照比較，逐步發展出成熟的概念，並且環繞著幾個核心的通則或觀念，嘗試籌畫整體性的分析架構，重新組織先前編碼所辨識出的特定主題，透過核心範疇的選擇，將之有系統地與其他範疇連結，並且推敲、驗證其間的關係、補充概念尚未周全的範疇。

爲了確保資料訊息的確鑿，研究者在分析資料時必須持續地反覆檢視資料的正確性，並且要不斷地反省是否爲了滿足所謂的「研究價值」，而對資料有所欺瞞，未能將之真實的呈現。另外，爲了避免產生錯誤的分析、發表不盡正確的「解說」，研究者的確要審慎的應用所謂「三角檢證」(triangulation)和「參與者檢核」(member check)的方法，來辨識、剔除可能有的錯誤分析，增加「證據」(evidence)的豐富度與正確性。當然，在所呈現的分析結果中，能夠引用參與者親口所說的話，讓資訊提供者的「原音重現」，也是讓「證據」更爲確鑿的方法，不過引用時也要避免過於繁瑣，要同時兼顧到分析與解說的嚴謹與簡潔（甄曉蘭，2000）。

至於，在資料的詮釋方面，則是針對資料的分析性理解而賦予的意義解說，研究者透過一種解構熟悉事物的過程，對「習以爲常」、看似「平凡無奇」的課程與教學事件、對話和行動等，產生新的理解、給予新的解釋、並重新賦予新的意義。換句話說，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與詮釋，並不是單看資料文本的表面意義，而是更深層的解析出資料背後所反映出的脈絡意義與價值，以刺激新的思考、尋找不斷改進現狀的契機。無可諱言的，研究者在詮釋解說時所採用的語料或所使用的語言，常常會含涉著個人的價值與好惡，也或多或少會反映出研究者重組研究經驗、賦予脈絡意義的權力，因此，如何聽見資料本身真正在說些什麼，如何將所聽見的訊息轉化成文字語言，來與讀者真誠地溝通，便完全繫之於研究者如何善用語言權力，來定義、傳遞所探索的教育議題了。無論是採何種溝通表達方式，研究者都應該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文本來論述與解說（甄曉蘭，2000b），批判反省能力強的研究者，絕對需要認真地檢視資料本身的語

言表徵，以及在解說問題現象、策略及成效時所使用的語言，如此才可能深入實務生活世界的底層，確實地解開更多的教育議題及其情境脈絡的意義。

伍、使用電腦軟體輔助資料分析的相關思考議題

先思考電腦配備、個人對電腦的熟悉度、學習相關軟體所需的時間投資，以及所需分析資料的性質與數量、想要進行怎樣的分析等。目前較普遍的分析軟體有N6 (NUD*IST)與NVivo。相關資訊可參考<http://www.qsrinternational.com>

參考文獻

甄曉蘭 (2000)：批判俗民誌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369-393。高雄：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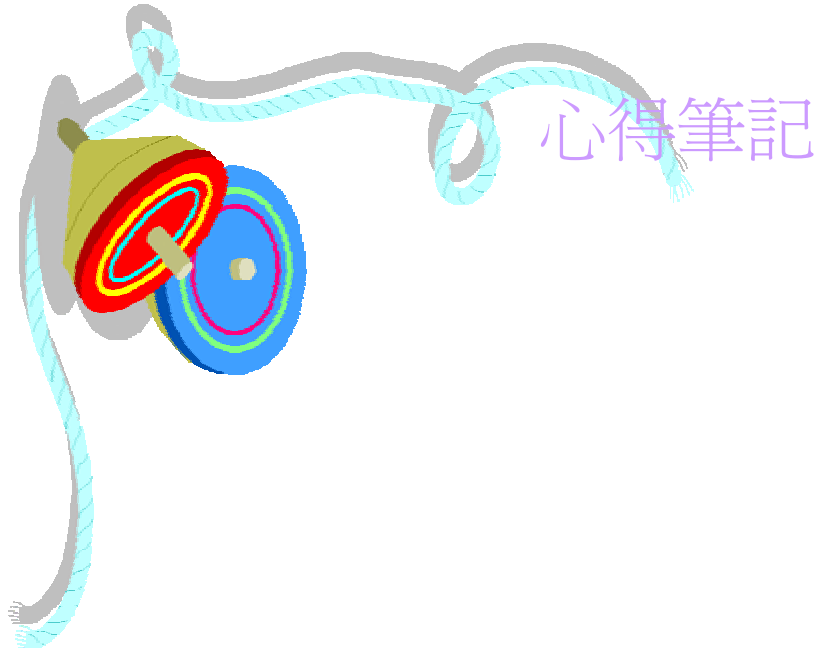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8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 methods**. Boston, Mass.: Allyn & Bacon.

Huberman, A. M. & Miles, M. B. (1994).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method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428-444). Thousand Oaks, CA: S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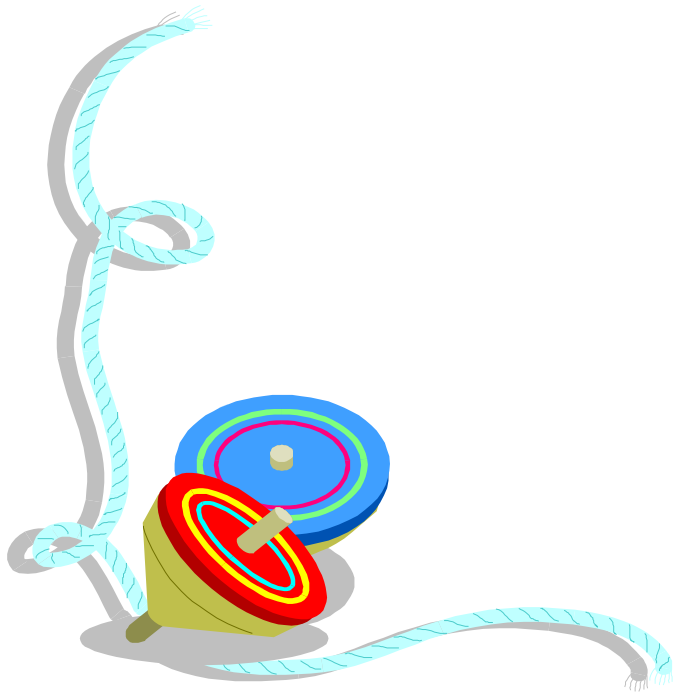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SAGE.

Wolcott, H. F. (1990). **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SAGE.



心得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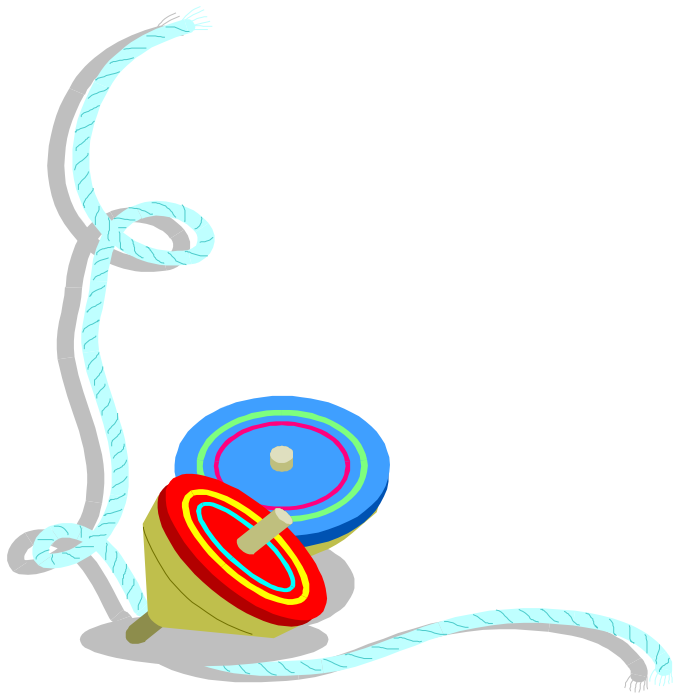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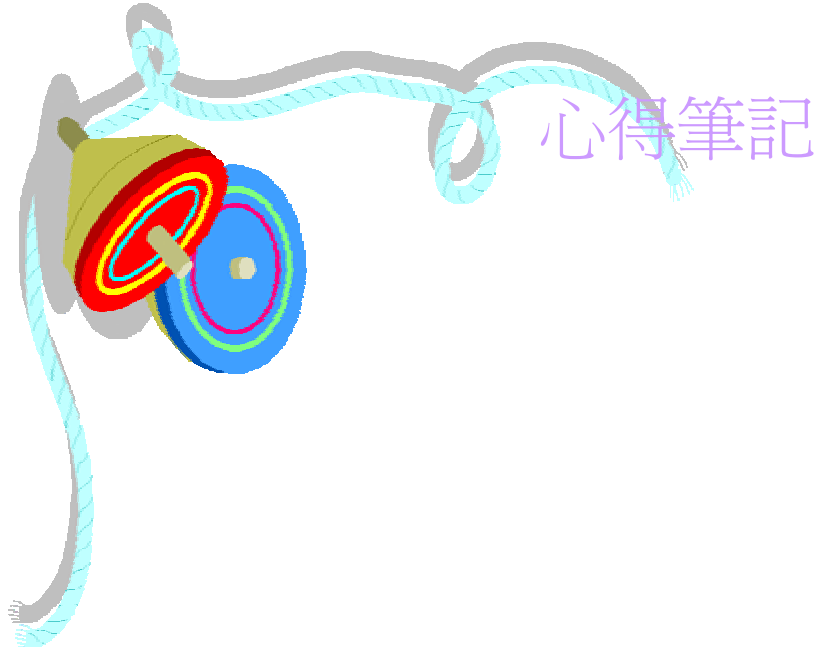
楊孟麗在政大「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講題綱要

A 階層線性模式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 概念
 - 1) 迴歸分析的重複使用
 - 2) 係數與變異數的意義
 - 3) 適用的議題範圍
2. 教育研究應用範例

B. TEPS 資料庫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1. TEPS 的抽樣架構
2. 問卷內容
3. 我利用 TEPS 的研究經驗
4. 更多可能的研究議題



「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

與會人員名單

姓名	單位
丁雪茵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于桂蘭	長庚技術學院
文超順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王世璋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王秀槐	國立台灣大學
王佩如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系
王明雯	台東大學
王金香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王素芸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王淑惠	花蓮師範學院
王蘭菁	花蓮師範學院
石雅惠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何俊青	台東大學
何俐安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系
余瑞軒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吳京玲	暨南大學教政系
吳勁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吳毓瑩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吳靖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吳榴椒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呂美嫻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宋玉嬌	光武技術學院
宋佩芬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宋明君	靜宜大學
宋孜孜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李介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宜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李芝靜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李逢堅	東吳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李瑞宗	中原大學景觀系
官英華	中原大學應用外語系
招靜琪	政大英文系

姓名	單位
林志成	國立新竹師院初教系
林劭仁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林坤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
林昆範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研究所
林玟秀	花蓮師範學院
林信志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林偉人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林淑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林福裕	新社高中
林慧貞	開南管理學院
林歐貴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麗卿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邵軒磊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
邱美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邱淑惠	台中師範學院
邱雅芳	東吳大學
邱瓊慧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侯世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保心怡	明新科技大學
洪福源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洪麗玲	長庚技術學院
孫志麟	國立台北師院國教系
徐易男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徐祥明	慈濟大學
袁媛	花蓮師範學院
高又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玉靜	玄奘大學成人與社區教育系
高建民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麗珍	僑大先修班
崔正芳	國立政治大學 外文中心
張民杰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張玉蓮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張宇樑	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
張佳菁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
張佩玉	明新科技大學
張佩韻	教育部申評會

姓名	單位
張芳全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系
張奕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張盈霏	萬芳高中
張彩秀	弘光科技大學
張瑞菁	開南管理學院
張碧惠	中原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張學善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張鑑如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曹俊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梁碧明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許育齡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許錦雲	輔仁大學
郭美辰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郭諭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心華	元智大學
陳幼慧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陳玉桂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陳秀玲	台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陳采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陳彥潔	教育部中教司
陳若琳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貞旬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陳迺荳	長庚技術學院
陳婉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陳淑芬	長庚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陳淑琦	文化大學教育系
陳琦媛	政治大學教育系
陳琦璋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陳雅惠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教系
陳嘉成	台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陳賢舜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陳麗秋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彭月茵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彭志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彭致翎	教育部社教司
曾月紅	花蓮師範學院

姓名	單位
曾偉君	中興大學
曾淑惠	台北科技大學
曾淑賢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游惠瑜	醒吾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程榮凱	台北師範大學工教系
黃永和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黃玉	台灣師大公領系
黃旭鈞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黃君瑜	中原大學心理系
黃貞裕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黃敏榮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黃榮真	花蓮師院特教系
黃儒傑	朝陽科技大學
楊仕裕	輔仁大學副校長室
楊承達	明新科技大學
楊振昇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楊智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葉佳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葉連祺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葛湘璋	致理技術學院國貿系
詹美足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研發組
鄒啟蓉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廖永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廖志恒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廖怡華	醒吾技術學院
廖春美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廖珮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廖義銘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趙靜秋	淡江大學
趙麗萍	致理技術學院
劉玉玲	銘傳大學師培中心
劉杏元	長庚技術學院
劉秀娟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劉秀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劉佩雲	玄奘大學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劉若蘭	長庚技術學院

姓名	單位
劉唯玉	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劉曉芬	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樊愛群	中原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蔣明珊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蔡鄭傳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蔡麗娟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
鄭夙珍	銘傳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鄭美華	實踐大學
鄭淑慧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秀峰國小
鄧之卿	明新科技大學旅館事業管理系
鄧鈞文	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蕭金蘭	清雲科技大學
賴光真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賴志峰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賴麗珍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錢景甯	中原大學
戴文青	康寧護專 幼保科
戴秀珍	長庚技術學院
戴雅茗	元智大學
濮世緯	東吳大學
糠明珊	元智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謝文慧	長庚技術學院
鍾莉娟	花蓮師範學院
簡玉敏	中原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暨教育研究所
藍瑋琛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羅德興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羅寶鳳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蘇志雄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國科會教育學門北區新進學者教育研究方法論」研討會

工作人員名單

余民寧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莊玉鈴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蔡秀真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吳素菁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游森期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劉藍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薛凱方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呂志崗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謝進昌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馮佳怡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傅遠智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李忠錫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廖郁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彭秋芬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陳敏瑜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鍾宜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曾鈺茹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陳雅文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陳佩如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古雅瑄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司徒家樹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吳必濃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
謝佩穎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